

股票代號：4207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fructose.com.tw>



環泰企業
TAIWAN FRUCTOSE CO.,LTD

111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康智量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3)212 5889 分機 119
e-mail：tfc@fructos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洪秋碧
職 稱：財務部副理
電 話：(03)212 5889 分機 123
e-mail：bee@fructose.com.tw

二、公司、工廠之所在地：

總 公 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65 號 5 樓
電 話：(03)212 5889 傳 真：(03)322 2493
南 崁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 1156 巷 75 號
電 話：(03)322 2292 傳 真：(03)322 3539
埤 頭 廠：彰化縣埤頭鄉光復東路 61-1 號
電 話：(04)892 0690 傳 真：(04)892 17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 話：(02)7753 1699
網 址：www.o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翁博仁、李麗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 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ructos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資訊	57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 10 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58
十、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七、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8
一、財務狀況	238
二、財務績效	238
三、現金流量	2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劃	23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4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事項	2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隨著疫苗的普及，民國 111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民眾生活也逐漸恢復正常，但於年初爆發烏俄戰爭波及歐洲糧倉再加上氣候變遷重創原物料產地，諸多原因造成原物料短缺及價格上漲，全球經濟面臨疫情後的新一波挑戰。

在嚴峻的經營條件之下，環泰仍有著差強人意的表現，111 年營收為 5,044,450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15.02%。

由於本公司產品所需原料大多仰賴進口，為避免受到全球氣候變遷造成大宗物資產量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導致價格上漲，進而影響毛利率，本公司近年來特別重視風險管理，對於供應鏈可能會遇到的風險提前做好預防，採取多元採購管道的模式因應，增強供應鏈之韌性。

展望未來，公司治理及節能減碳為目前企業營運的主要發展趨勢，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及環保之各項法規，將公司治理、氣候變遷、碳排放等議題納入公司未來營運方針，配合法規更新公司政策，打造永續經營企業；產品部分除了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調整銷售策略，並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合作，開發保健相關食品；公司嚴陣面對進口及同業激烈競爭，將整體營運影響減至最低，追求企業永續發展之競爭優勢。

感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的支持與肯定，環泰全體同仁將以積極態度，朝永續經營方向邁進，持續提升企業永續價值，促進永續經營並接軌國際，期許 112 年度能創造良好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敬祝 健康快樂!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淨額 5,044,450 仟元，比 110 年度成長 15.02%，本期稅後淨利 191,394 仟元，較 110 年度 563,502 仟元減少 66.03%，但 110 年度若扣除子公司虎欣實業售地獲利金額後，111 年度淨利仍較 110 年度淨利成長 17%。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銷貨收入	5,044,450	4,385,548	658,902	15.02%
銷貨成本	(4,408,857)	(3,782,959)	(625,898)	16.55%
營業毛利	635,593	602,589	33,004	5.48%
營業費用	(317,186)	(302,782)	(14,404)	4.76%
營業淨利	318,407	299,807	18,600	6.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33)	404,628	(442,161)	(109.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0,874	704,435	(423,561)	(60.13%)
所得稅	(89,480)	(140,933)	51,453	(36.51%)
本年度淨利	191,394	563,502	(372,108)	(66.03%)

(二)111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銷貨收入	5,044,450	4,920,949	102.51%
銷貨成本	(4,408,857)	(4,289,878)	102.77%
營業毛利	635,593	631,071	100.72%
營業費用	(317,186)	(295,592)	107.31%
營業淨利	318,407	335,479	94.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33)	(45,145)	83.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0,874	290,334	96.74%
所得稅	(89,480)	(58,066)	154.10%
本年度淨利	191,394	232,268	82.40%

(三)111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220.33%	226.80%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00%	44.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3.03%	175.2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9%	20.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46%	41.97%
	純(損)益率(%)	3.79%	12.8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9	2.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111 年本公司主要研究計劃：

(1) 產品：高成分異麥芽寡糖 IMO 90%。

2. 111 年度研發成果：

(1) 使用兩階段酵素生產改善原有異麥芽寡糖 IMO 55%，將健保成分 PANOSE 提高。

(2) 實驗室試產 IMO 90%糖漿，目前試製結果成分約在 85%。

(3) 實驗室試產 IMO 90%粉末，已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使用小型噴霧乾燥機協助噴成粉末，成分約 88%。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 112 年，本公司營運朝以下策略規劃：

(一)經營方針

- (1) 以永續經營為終極方針。
- (2) 以顧客價值為發展前提。
- (3) 以核心策略為指導原則。
- (4) 以活性組織為執行基礎。
- (5) 以改革創新為成長動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2 年度預定銷售目標為 65,800 噸，因調整產品組相比 111 年度實際銷售量 64,240 噸成長 2.4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A. 淡季時全力生產各品項產品，以增加庫存量，調整旺季供貨壓力。
- B. 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出率。

(2)行銷策略

- A. 確立以客為尊政策，加強 QA 功能，推動快速交貨制度。
- B. 密切注意下游食品業界之發展與動態，爭取大客戶擴廠及新設廠客戶之交易先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3 年 7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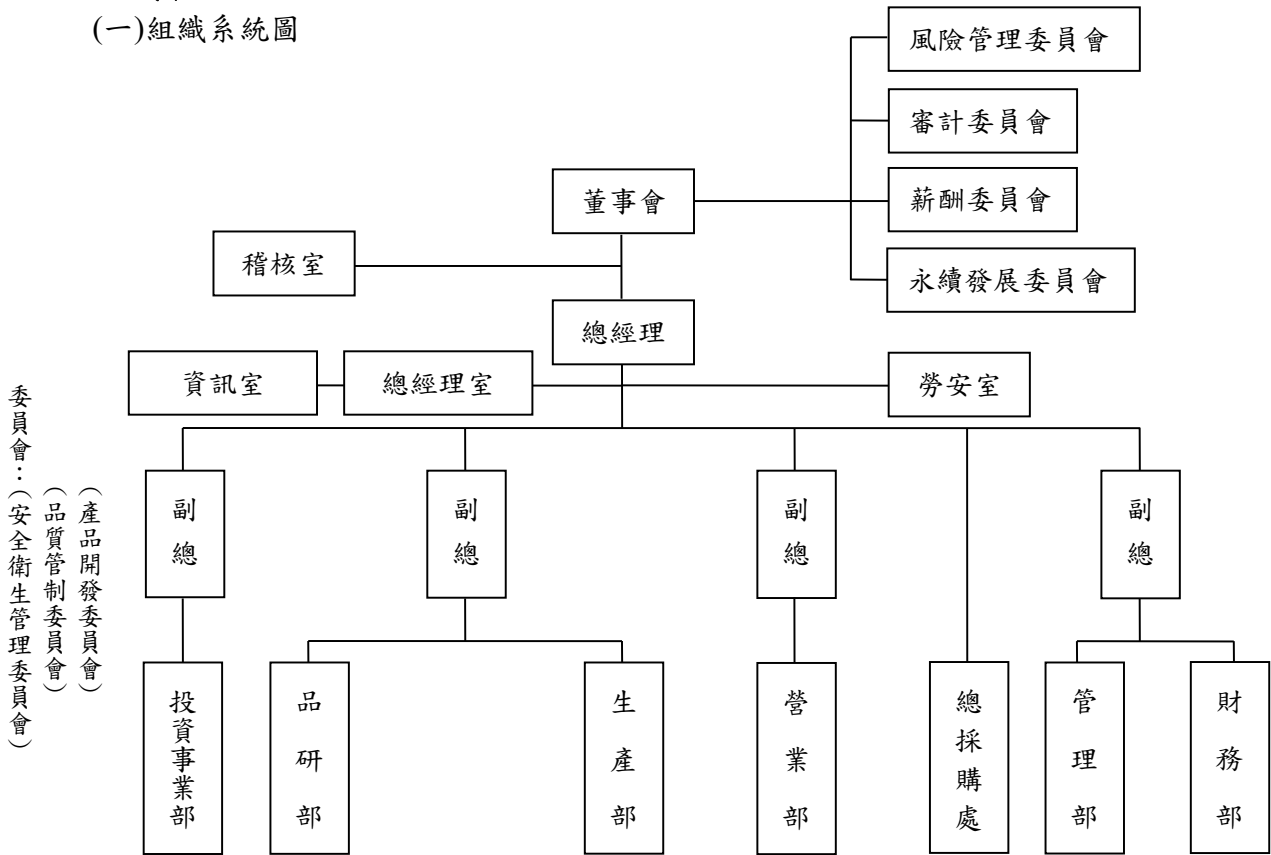
民國 73 年 7 月	公司正式成立，原名『新和美菓糖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500 萬元，與日本三重化糧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設高果糖糖漿及麥芽糖糖漿生產線，日產能 75 噸。
民國 7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7,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9,000 萬元。
民國 79 年 5 月	增資 1.08 億元，投資廢水處理設備，為多角化經營，更名為『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0 年 10 月	逐次辦理增資，實收資本額 2.376 億元。 獲證管會審核通過成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81 年 8 月	增資至 3.25 億元。
民國 83 年 4 月	推出生物科技產品「異麥芽寡糖」。 果糖糖漿、麥芽糖糖漿、異麥芽寡糖漿獲經濟部工業局食品 GMP 認證合格。
民國 85 年 11 月	增資至 3.76 億元。
民國 86 年	推出超高麥芽糖 (Super High Maltose Syrup)。
民國 89 年 1 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90 年	通過 ISO 9001 認證，導入 HACCP 食品安全危害分析管制系統。
民國 91 年	推出麥芽糊精粉末澱粉糖系列產品。改善製程結構，擴充日產能達 260 噸。資本額增至 5.13 億元。
民國 93 年	推出植物性油粉系列產品。
民國 96 年 9 月	私募普通股 5,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推出直鍊寡糖產品。馬來西亞工廠正式量產。 增資至 11.93 億元。
民國 98 年	併購泰國廠 Pure Chem Co., Ltd。
民國 99 年	通過 ISO22000：2005 及 HACCP 認證。
民國 100 年 9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民國 102 年	設立菲律賓廠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民國 103 年	通過清真 HALAL 認證。
民國 103 年 12 月	轉換公司債 71,881,950 元，實收資本額達 1,694,671,170 元。
民國 104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41,500,520 元，實收資本額達 1,736,171,690 元。
民國 105 年	通過 FSSC 22000 認證。
民國 106 年 10 月	庫藏股減資 34,65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 1,701,521,690 元。
民國 107 年	通過 FSSC 22000 認證 (Version 4.1 轉版)。
民國 107 年 9 月	庫藏股減資 49,470,000 元，盈餘轉增資 40,555,540 元，實收資本額達 1,692,607,230 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庫藏股減資 29,83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 1,662,777,230 元。
民國 108 年	通過猶太(Kosher)認證。
民國 108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66,511,090 元，實收資本額達 1,729,288,320 元。
民國 109 年	南崁廠通過 FSSC 22000 認證 (Version 5.0 轉版)。
民國 109 年	埤頭廠通過 ISO22000：2018 轉版。
民國 109 年	通過 TQF V2.1 轉版。
民國 109 年 9 月	庫藏股減資 108,38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 1,620,908,320 元。
民國 110 年	南崁廠通過 FSSC 22000 認證 (Version 5.1 轉版)
民國 111 年	埤頭廠通過 FSSC 22000 認證 (Version 5.1)
民國 111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137,777,200 元，實收資本額達 1,758,685,52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投資公司之管理。
資訊室	資訊安全及電腦作業規劃及建置。
管理部	人事、總務、股務、財產、規章、法務。
財務部	會計、財務、稅務、預算作業。
營業部	負責產品之行銷作業。
生產部	果糖、麥芽糖、異麥芽寡糖、植物性油粉等產品之製造及儲運。
品研部	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開發及製程改善。
稽核室	財務及作業稽核。
總採購處	存貨、設備耗材採購及進出口相關作業。
勞安室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投資事業部	針對公司願景與發展，統籌規劃與投資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本國	康永明	男 71-80	1090623	三年	103.06.16	0	0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企管系	1. 虎欣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康智量	男 41-50	1090623	三年	91.05.30	3,900,486	2.26%	4,232,027	2.41%	0	0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	1. 環泰總經理 2. 虎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3. 六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康李 佐慧	母子	無
董事	本國	張根藤	男 81-90	1090623	三年	98.06.26	0	0	0	0	0	0	0	0	1. 中興大學經濟系 2. 宏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六順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康李佐慧	女 71-80	1090623	三年	73.07.25	31,522,446	18.23%	35,823,928	20.37%	0	0	0	0	稻江高職	無	董事	康智量	母子	無
董事	本國	馬永健	男 51-60	1090623	三年	97.06.11	1,023,092	0.59%	763,939	0.43%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駿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李金進	男 51-60	1090623	三年	97.06.11	0	0	0	0	0	0	0	0	光啟高中	東京假期(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本國	陳金讓	男 81-90	1090623	三年	98.06.26	0	0	0	0	0	0	0	0	1. 國民大會副議長、 代議長 2. 考試院考選部部長 3. 總統府資政	1. 東吳大學董事 2. 逢甲大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本國	簡太郎	男 71-80	1090623	三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1. 行政院政務委員、 秘書長 2. 內政部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書長 4. 國大代表	1. 大慶票券金融 (股)獨立董事 2. 台灣化學纖維 (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本國	詹益耀	男 71-80	1090623	三年	109.06.23	0	0	0	0	0	0	0	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總經理	1. 全科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2. 日高工程(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無此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六順實業(股)公司	康智量 36.66%、康國鋒 25.41% 林欣怡 10.58%、康李佐慧 8.95% 康嫻云 9.20%、康嫻今 9.20%
東京假期企業(股)公司	環泰企業 25%、俊聯投資 12.5%、 吳明傳 8.75%、薛世偉 8.33%、 吳幸忠 8.33%、吳明鳳 7.42%、 莊秀珍 5.83%、汪東茂 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
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為各法人所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環泰企業(股)公司	六順實業(股)公司 20.37%、 康國鋒 10.48%、 東京假期(股)公司 4.77%、 康李佐慧 3.29%、 林温淋 2.77%、康智量 2.41%、 俊聯投資(股)公司 2.15%、李文陞 1.92%、 康清河 1.36%、新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1.24%
俊聯投資(股)公司	康國鋒 23.44%、康智量 19.53%、 康李佐慧 15.63%、康嫻云 15.63%、 林欣怡 11.72%、康嫻今 11.72%、 李文陞 0.78%、邱浩翔 0.78%、 葉宥慈 0.78%

註 1：上表一之法人股東名稱。

註 2：上表一之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
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為各法人所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4月30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康永明	大同大學企管系畢業，曾任觀文農業生技(股)公司董事，具備公司營運管理、財務、法律等專業能力。	不適用	0
董事 康智量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同時擔任虎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六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公司營運管理專業能力等工作經驗。		0
董事 張根籐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曾擔任宏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公司營運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及工作經驗。		0
董事 六順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 康李佐慧	本公司法人董事，具備公司營運管理及法律知識。		0
董事 馬永健	輔大金融研究所畢業，曾任駿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公司營運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		0
董事 李金進	曾任東京假期(股)公司董事，具備公司營運管理及法律知識。		0
獨立董事 陳金讓	曾任國大代表議長、總統府資政、考試院考選部部長、聯亞交通(股)公司董事長、中天電視(股)公司董事長，現職東吳大學董事、逢甲大學董事，具備逾30年之管理及法律知識，雖已擔任獨立董事逾三屆(9年)，但就其豐富的經歷在公司營運上能夠給專業的意見，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11)非為公司法第27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為第三屆國大代表，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秘書長、內政部常務次長及政務次長、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目前同時於大慶票券以及台灣化學纖維擔任獨立董事，具備逾30年之管理及法律知識。	2	
獨立董事 詹益耀	台灣大學EMBA畢業，曾任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94~103年)，目前同時於全科科技以及日高工程擔任獨立董事，具備逾30年之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	2	

註：全體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職稱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長	康智量	張根藤	六順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康李佐慧	馬永健	李金進	陳金讓	簡太郎	詹益耀
姓名	康永明	康智量	張根藤	康李佐慧	馬永健	李金進	陳金讓	簡太郎	詹益耀
性別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齡	70-80	41-50	81-90	71-80	51-60	51-60	81-90	71-80	71-80
獨立董事年資	不適用								3 年以下
學歷	大同大學 企管系	淡江大學 國貿系	中興大學 經濟系	稻江高職	輔仁大學 金融研究所	光啟高中	東吳大學 法律系	中興大學 社會系	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組
經歷	1. 環泰企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2. 虎欣實業(股)公司董事	1. 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2. 虎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1. 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2. 宏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1. 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2. 聯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 環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2. 東京假期(股)公司董事	1. 國民大會副議長、代議長 2. 考試院考選部部長 3. 總統府資政	1. 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 2. 內政部常務次長、政務次長 3.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4. 國大代表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 2. 高考財稅行政人員
管理	✓	✓	✓	✓	✓	✓	✓	✓	✓
財務/會計	✓	✓	✓	✓	✓	✓	✓	✓	✓
法律	✓	✓	✓	✓	✓	✓	✓	✓	✓
產業製造/行銷	✓	✓	✓	✓	✓	✓	✓	✓	✓
專業知識與才能									
領導決策力	✓	✓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	✓
危機處理	✓	✓	✓	✓	✓	✓	✓	✓	✓
財務管理	✓	✓	✓	✓	✓	✓	✓	✓	✓
經營管理	✓	✓	✓	✓	✓	✓	✓	✓	✓
風險管理	✓	✓	✓	✓	✓	✓	✓	✓	✓
環境永續	✓	✓	✓	✓	✓	✓	✓	✓	✓
能力與經驗									

註：考量陳金讓獨立董事具管理、法律專業及公司營運管理經驗，對本公司營運上有助益，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經驗。

董事會多元化：

- (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1/3 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2 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2)本公司董事個別具經營管理、法律、金融等專業背景，除考量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外，也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績效；除此之外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中包括 1 位女性董事，比率約 11%，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實際情形及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未來目標將提升女性董事比率至 20%。

董事會獨立性：

- (1)本公司董事人數共 9 名，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占董事總席次比例 33.33%。

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運作效能，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職責規範」，確保任職期間未與管理階層或本公司關係人建立會損及公司利益或有失公正判斷的關係，3 位獨立董事均能獨立且有效監督董事會之運作。
- (2)獨立董事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未與其餘董事會成員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且獨立董事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皆無持有公司股份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3)全體獨立董事最近兩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本國	康智量	男	103.06.16	4,232,027	2.4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貿系	虎欣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本國	馮堯炫	男	94.01.01	151,813	0.09%	0	0.00%	0	0.00%	復興工專化工科 中外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本國	許評論	男	80.03.01	70,290	0.04%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CPC 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註2)	本國	張宗青	男	86.10.29	3,062	0.00%	0	0.00%	0	0.00%	開南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本國	梁培菁	女	112.04.01	0	0.00%	0	0.00%	0	0.00%	萬能科大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本國	陳知恩	男	94.03.31	2,096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本國	洪秋碧	女	86.10.29	362	0.00%	351	0.00%	0	0.00%	萬能科大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無此情形。

註2：財務部經理張宗青112年3月31日退休，由財務部副理梁培菁接任財務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長	康永明	1717		0		363		180		363		300		0		0		2,260	1.63%	2,380	1.71%	2,260	1.63%	2,380	1.71%	無
董事	康智量	0		0		363		180		440		300		0		58		2,086	1.50%	2,823	2.03%	2,086	1.50%	2,823	2.03%	無
董事(註1)	康李佐慧	0		0		363		180		363		180		0		0		543	0.39%	543	0.39%	543	0.39%	543	0.39%	無
董事	馬永健	0		0		363		180		363		180		0		0		543	0.39%	543	0.39%	543	0.39%	543	0.39%	無
董事	張根藤	0		0		363		180		363		180		0		0		543	0.39%	543	0.39%	543	0.39%	543	0.39%	無
董事	李金進	0		0		363		180		363		180		0		0		543	0.39%	543	0.39%	543	0.39%	543	0.39%	無
獨立董事	陳金讓	0		0		363		360		363		360		0		0		723	0.52%	723	0.52%	723	0.52%	723	0.52%	無
獨立董事	簡太郎	0		0		363		360		363		360		0		0		723	0.52%	723	0.52%	723	0.52%	723	0.52%	無
獨立董事	詹益耀	0		0		363		360		363		360		0		0		723	0.52%	723	0.52%	723	0.52%	723	0.52%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比照董事之固定報酬，參與公司之盈餘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六順實業(股) 馬永健 張根藤 李金進 康智量 獨董陳金讓 獨董簡太郎 獨董詹益耀	六順實業(股) 馬永健 張根藤 李金進 獨董陳金讓 獨董簡太郎 獨董詹益耀	六順實業(股) 馬永健 張根藤 李金進 獨董陳金讓 獨董簡太郎 獨董詹益耀	六順實業(股) 馬永健 張根藤 李金進 獨董陳金讓 獨董簡太郎 獨董詹益耀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康智量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康永明	康永明	康永明、康智量	康永明、康智量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六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填列 112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2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兼總經理	康智量														
副總經理	許評論	3170	3170	0	0	867	867	174	0	174	0	4,211 3.03%	4,211 3.03%	無	
副總經理	馮堯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康智量、許評論、馮堯炫	康智量、許評論、馮堯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 係填列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 係填列 112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康智量	0	308	308	0.22%
	副總經理	馮堯炫				
	副總經理	許評鑰				
	財務部經理	張宗青				
	管理部經理	陳知恩				
	會計主管	洪秋碧				

註 1：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 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分派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前十大分派總數

112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康智量	0	534	534	0.38%
副總經理	馮堯炫				
副總經理	許評鑰				
經理	黃文庭				
經理	江麗娜				
經理	蘇慶源				
經理	陳知恩				
副理	鄭達人				
主任	楊柏春				
專員	康國鋒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145	5.14%	12,091	3.32%	8,001	4.18%	13,290	2.36%
總經理及副總	4,213	3.03%	4,726	1.30%	4,213	2.20%	4,726	0.84%
稅後純益	138,875	-	364,340	-	191,394	-	563,502	-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 2%，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淨利 2%，另依據評核，項目函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納入績效評估與薪酬發放考量。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董事之酬金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考核結果為依據訂定；經理人之酬金以員工考績管理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為依據訂定。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出席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康永明	4	0	100%	連任 (109/06/23 任 董事長)
董事	康智量	4	0	100%	連任
董事	六順代表人： 康李佐慧	3	0	75%	連任
董事	馬永健	4	0	100%	連任
董事	張根籐	4	0	100%	109/6/23 新任
董事	李金進	4	0	100%	109/6/23 新任
獨立董事	陳金讓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簡太郎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詹益耀	4	0	100%	109/6/2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最近一次修訂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2)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依法令所規定公開各項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搜集及揭露公司資訊，落實發言制度，提昇重大資訊時效性且允當揭露。

(3)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參照 OTC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藉以建立績效目標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111 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提 112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相關評估辦法及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4)董事會進修課程：

積極規劃及安排各董事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行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5)本公司於第 9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櫃公司前 20%，表現優良，未來持續加強公司治理。

2. 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1/1/1 至 111/12/31	董事會之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 5. 內部控制	進修時數不足， 未來安排 進修課程
每年一次	111/1/1 至 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進修時數不足， 未來安排 進修課程
每年一次	111/1/1 至 1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 之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 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 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依法令規定執行

3. 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2% 額度內，作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該董事對公司績效之貢獻程度，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進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董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109 年 1 月 17 日薪酬會審議、董事會通過)

- (1) 董事：每月 15,000 元車馬費。
- (2)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董事酬勞不高於年度獲利 2%。
- (3) 獨立董事：每月 30,000 元車馬費，參與公司之盈餘分配。

(二)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金讓	4	0	10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4	0	100%	
獨立董事	詹益耀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1 年度第一次 111.3.28	1. 稽核報告 2. 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1 年度第二次 111.5.12	1. 稽核報告 2. 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5. 擬資金貸與菲律賓子公司(菲幣)3 億元
111 年度第三次 111.8.11	1. 稽核報告 2. 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提升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執行情形報告 5.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11 年度第四次 111.11.11	1. 稽核報告 2. 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5. 提升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111年共開會一次

111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說明	獨董建議及指正
111/3/25	獨立董事陳金讓 獨立董事簡太郎 獨立董事詹益耀 稽核主管許評鑰	稽核人員查核進度	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稽核報告皆已依規定寄各獨立董事核閱。	無
		內控自評結果報告	總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皆已依規定完成110年度內控自評，並出具聲明書，聲明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無
		其他討論事項	1. 是否有其他建議或要求加強查核事項。 2. 是否有其他建議及指正事項。	無

(2)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審查，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會請求承認。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並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

3.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所有服務必須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金讓		國大代表議長、總統府資政、考試院考選部部長、聯亞交通(股)公司董事長、中天電視(股)公司董事長，現職東吳大學董事、逢甲大學董事，具備逾 30 年之管理及法律知識，雖已擔任獨立董事逾三屆(9 年)，但就其豐富的經歷在公司營運上能夠給專業的意見，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第三屆國大代表，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秘書長、內政部常務次長及政務次長、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目前於大慶票券以及台灣化學纖維擔任獨立董事，具備逾 30 年之管理及法律知識。		2
獨立董事 詹益燿		台灣大學 EMBA 畢業，曾任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94~103 年)，目前於全科科技以及日高工程擔任獨立董事，具備逾 30 年之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董事會交議之其他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06 月 23 日至 112 年 06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金讓	2	0	100%	
委員	簡太郎	2	0	100%	
委員	詹益耀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11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1/21、3/28)，作成之會議紀錄議決事項均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第 1 次 111.01.21	1. 審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給案。 2. 評估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 年第 2 次 111.03.28	1.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3.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康永明	大同大學企管系畢業，曾任觀文農業生技(股)公司董事，具備公司營運管理、財務、法律等專業能力。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為第三屆國大代表，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秘書長、內政部常務次長及政務次長、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目前同時於大慶票券以及台灣化學纖維擔任獨立董事，具備逾 30 年之管理及法律知識。
獨立董事 詹益耀	台灣大學 EMBA 畢業，曾任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94~103 年)，目前同時於全科科技以及日高工程擔任獨立董事，具備逾 30 年之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2.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3. 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4. 永續報告書之審定。
5.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6.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3)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2 年 06 月 22 日，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康永明	3	0	100%	
委員	簡太郎	3	0	100%	
委員	詹益耀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11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3 次(5/12、9/23、11/11)，作成之會議紀錄議決事項均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永續發展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第 1 次 111.05.12	1.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管理方針案。 2. 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推行小組及執行秘書案。 3.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及 111 年度執行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 年第 2 次 111.09.23	1. 審定本公司 110 年永續報告書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 年第 3 次 111.11.11	1. 111 年永續發展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2.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及 112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 康智量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同時擔任虎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六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公司營運管理專業能力等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為第三屆國大代表，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秘書長、內政部常務次長及政務次長、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目前同時於大慶票券以及台灣化學纖維擔任獨立董事，具備逾 30 年之管理及法律知識。
獨立董事 詹益耀	台灣大學 EMBA 畢業，曾任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94~103 年)，目前同時於全科科技以及日高工程擔任獨立董事，具備逾 30 年之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 1 年 1 次）向董事會報告。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3)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2 年 06 月 22 日，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康智量	1	0	100%	
委員	簡太郎	1	0	100%	
委員	詹益耀	1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風險管理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三、111 年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1 次(11/11)，作成之會議紀錄議決事項均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111 年第一次 111.11.11	1. 推舉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案。 2. 設置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及執行秘書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由管理部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股務委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掌握股東結構異動。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並於年報揭露前十大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根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線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司管理定期於董事會及主管會議中宣導，111年度於3月28日對現任董事會成員共9人；9月5日對公司主管(副理以上)共14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宣導內容包含證交法157-1條、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交易實例說明及違規處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線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否</p>	<p>無差異</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否</p>	<p>無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否</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年報第 19 頁</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自行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聲明函，均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之「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已提 112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註 1)</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但不限制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陳知恩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陳知恩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董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经验達 3 年以上。公司治理專責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1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1. 依法辦理 4 次董事會及 111 年度股東常會。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提供持續進修資訊。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相關專責單位，並提供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回饋，可隨時透過對應之權責單位進行溝通及妥適回應。 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詳註 2。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否	無差異 無差異 本公司雖未提前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與營運情形，然皆遵循法規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相關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供應商關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差異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重視職工安全及員工福利，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相關職工福利事項之運作，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公司為創造優質的工作環境，提供多元化的員工關懷措施。除了法定的員工福利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及每年健康檢查。此外亦提供加強核心及專業職能的多元教育訓練方案。公司也設員工意見箱專線及電子郵件的雙向溝通管道，尊重員工意見表達。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且依法令於限定期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不定期進行供應商稽核並適時溝通，提升產品之品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設發言人制度外，亦有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之聯絡資訊，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皆可以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及反應，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經驗，故未強制要求董事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基金會所舉辦之相關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課程。</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投資案等重大議案皆經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申訴管道，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落實顧客關係管理，以維持良好關係，共創雙方利潤。</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25日投保新光產險之董監責任險，112年度預計於6月25日續保。</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將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配合指標修訂及新增相關政策及規章，強化公司治理，並即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提昇公開資訊即時性。</p>		

註 1：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回應部門/窗口	溝通管道(頻率)	回應方式
政府機關	廢棄物管理/能資源使用及節能減碳/ 公司治理/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管理部 陳經理	1. 查核(不定期) 2. 宣導說明會(不定期) 3. 公文往返(不定期)	1. 遵守法令要求，定期查核。 2. 維持良好互動，配合相關活動。 3. 回覆主管機關詢問及說明。
客戶	廢棄物管理/能資源使用及節能減碳/ 產品風險/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營業部 簡經理	1. 滿意度調查(年) 2. 客訴機制(不定期)	1. 定期與客戶透過滿意度調查提高客戶信賴度，1111年滿意度為89.6%。 2. 定有客戶抱怨處理辦法，明載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方式。
供應商 承攬商 外包商	隱私保護及交易安全/人權與平等/ 產品風險/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永續策略	總採購處 江經理	1. 稽核管理(不定期) 2. 供應商管理(不定期)	1. 透過稽核確保品質。 2. 雙向溝通宣達政策、品質目標及合作進度。
員工	廢棄物管理/產品風險/人權與平等/ 公司治理/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管理部 陳經理	1. 員工意見箱(不定期) 2. 勞資會議(季) 3. 經營會議(月) 4. 福委會會議(不定期) 5. 電子佈告欄(不定期) 6. 績效考核(年) 7. 新人關懷(年)	1. 暢通員工申訴管道，由管理部專案處理。 2. 勞資雙向溝通，建立和諧關係。 3. 產銷策略擬定及檢討。 4. 員工福利規劃及執行。 5. 各項管理辦法、獎懲人事異動公告。 6. 雙向評比機制落實績效考核。 7. 員工關懷機制協助問題解決。
股東 投資人	永續策略/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與透明/ 營運績效/風險控管	管理部 陳經理	1. 股東會(年) 2. 年報/財報(季) 3. 公司網站(不定期) 4. 股市觀測站(不定期)	1. 報告經營績效與未來展望。 2. 提供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3. 建立發言人制度，回覆問題。 4. 提供公司即時性資訊。
銀行	永續策略/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與透明/ 營運績效/風險控管	財務部 張經理	1. 實地拜訪(不定期) 2. 申訴窗口(不定期)	建立窗口及溝通方式，瞭解產經消息及經濟環境變動，以利投資決策判斷。

(四)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109年11月12日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111年5月12日更名集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下設工作推行小組，公司各部門組成永續治理、永續環境、社會責任三個小組，各部門主管負責小組議題的規劃、推動與執行，並由工作推行小組蒐集各部門資料彙整編製成永續報告書，於每年年底檢討年度執行情形後報告董事會。</p> <p>111年於11月11日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詳註1。</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二、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涵蓋期間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揭露自行統計之資訊及數據，內容以台灣地區為主，資訊範圍涵蓋南崁廠及埤頭廠。</p> <p>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於111年3月完成利害關係人問卷，4月召開重大議題鑑別會議，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南崁廠接受輔導建置「ISO 14064-3:2006 溫室氣體組織盤查系統，且依行業特性導入 ISO22000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遵循相關規範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能源消耗，並制定「廢棄物管理辦法」，定期申報廢棄物貯存及產出，依法回收再利用。</p> <p>各項能源使用及排放詳見註 2。</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	<p>(三) 本公司計畫今年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 TCFD 架構，並由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輔導，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將評估結果做出相對應之應變措施後，揭露於 2022 年永續報告書。</p>	依照永續發展守則及 TCFD 架構規劃中，並定期隨著法規做調整。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四) 本公司致力於污染預防、節能減碳守護地球，每年檢討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設法減少各項資源消耗，以期為地球的環保貢獻一份心力。</p> <p>本公司各項能源使用及排放情形詳見註 2。</p> <p>(附註資料為 110 年度，111 年度資料統計中，統計完畢將揭露於本公司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p>	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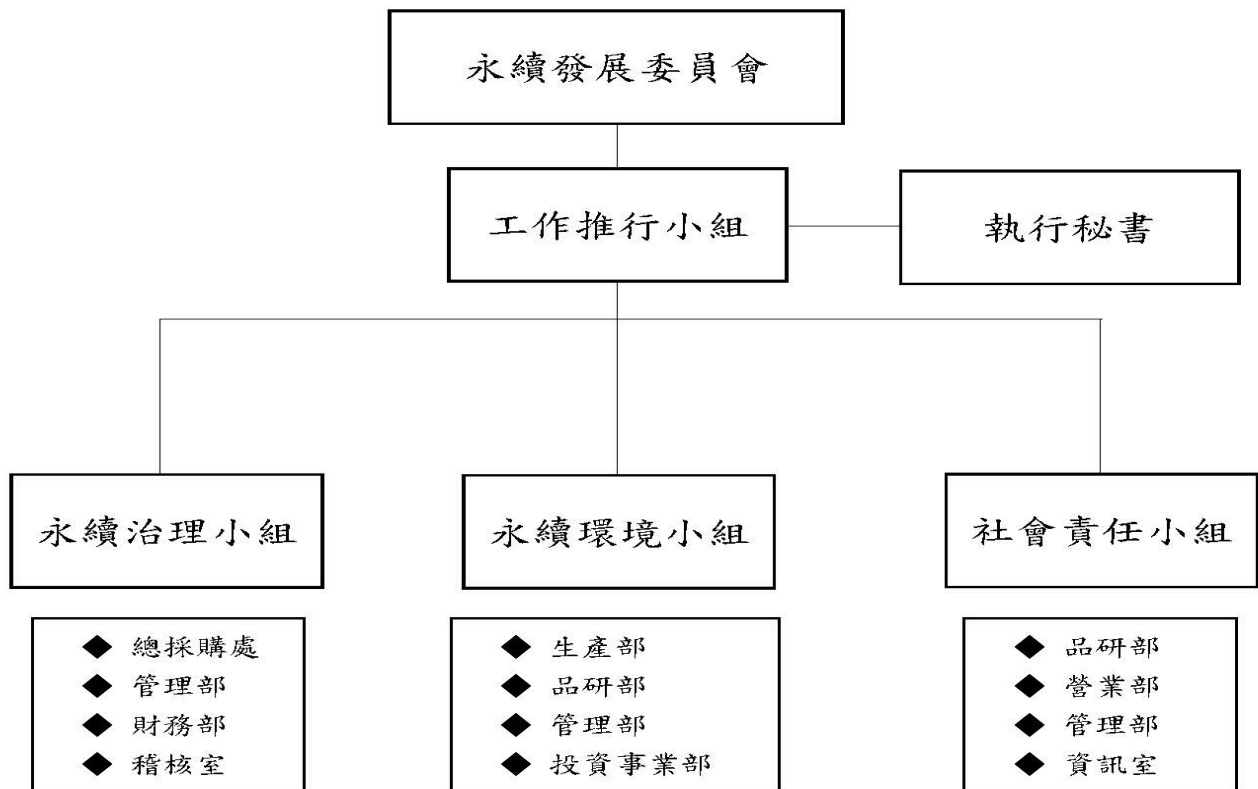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促進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p>	<p>否</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一) 本公司認同並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準則，訂定人權政策與管理法案，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p>(二)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訂有婚喪補助辦法員工可申請生育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南崁廠及埤頭廠免費供應伙食，提供哺乳室、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員工休閒活動中心，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國內旅遊、年終尾牙、年節禮品(券)、生日禮券、各項文康休閒活動及補助，另與醫療顧問公司配合，每月 4 次會有護理師至南崁廠從事臨場健康服務，關心同仁的身心健康，透過每週的諮詢與建議，可預防職業傷害的發生，另外訂定人因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勤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計畫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規定，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與衛生。</p> <p>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須先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金外，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將經營績效充分反映於員工薪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保團體傷害險，給付項目包含，每年身故或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每半年定期辦理健康檢查，針對健康異常之員工進行追蹤，提升健康管理觀念，2022年無職業疾病發生的案例。</p> <p>本公司依法實施並申報下列事項，以維護工作場所之安全：</p> <p>(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每年1次。</p> <p>(2)消防安檢每半年1次。</p> <p>每年進行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組織訓練課程以增強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針對危險物品指派專責人員嚴格進行購買及出入庫管理，以避風免險危害，並依法對新僱勞工、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般勞工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訓練1次、消防訓練2次，每次3小時。2022年針對勞工安全共舉辦7場講座，共計233人參與，2022年度共發生2件職業災害事件發生，2件皆為擦挫傷事件，經治療後無大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差異
	✓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差異
	✓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無差異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守則，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及股東的承諾，落實永續發展，於2016年始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讓資訊透明化，同時積極投入綠色環保行動及公益活動，2022年配合新修訂之永續發展守則政策揭露相關資訊，持續加強揭露法規相關資料已確保符合相關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2022年由於疫情趨緩，本公司今年比照往年慣例參與各項實體公益活動，落實企業永續。			
*家扶認養 家扶中心致力於協助遭受變故導致生活貧困的兒童家庭，提供經濟、教育、醫療、育樂及心理、行為輔導等多元性服務。 本公司自2021年4月起透過家扶基金會，認養桃園市10名兒童，每月共1萬元整，提供兒童各方的協助，讓小朋友在成長的道路上能更加順遂，希望小朋友能懷著感恩的心成長，期許未來當長大後懂得飲水思源，繼續回饋社會，為社會種下愛的種子			
*家扶愛心園遊會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參與家扶愛心園遊會義賣活動，自行設攤販售商品，並將所得全數捐出。 本次活動提供近受桃園扶家家庭所需要的物資及親子育樂，也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並提供園遊券，透過愛心活動凝聚員工向心力，並讓員工深刻理解社會公益及永續發展的意涵。			
*麥芽糖盃高爾夫公益賽 本公司自2013年起發起麥芽糖盃高爾夫球公益活動賽事，除2021年受疫情影響停辦外，至2022年已舉辦九屆，本屆共計94名選手參與賽事。			
*麥芽糖盃提供國內優秀選手發揮的舞臺且得名的選手另提供營養金，藉由此公益賽，積極推動青少年高球運動，鼓勵青少年球員互相交流、切磋球技，勇敢逐夢，讓高爾夫球運動向下扎根，讓年輕選手透過不斷練習獲得好成績，期許未來能在國際舞臺發光發熱。			
*路燈認養 為了社區周邊居民安全，讓道路在夜間可以得到充分的照明，環泰企業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回饋給當地社區，2022年參與埤頭鄉光復東路地段10盞路燈的認養，照耀鄰里。			

註 1：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圖



註 2：各項能資源使用及排放

(揭露資料為 110 年度，111 年度資料統計中，統計完畢將揭露於本公司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

(1)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盤查之排放量，透過第三方查證單位依據簽訂之雙邊協議、ISO 14064-1: 2006、ISO 14064-3:2006 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查驗指引標準要求，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核活動，並根據適用範圍、目標、準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之查核結果，提出溫室氣體查核聲明。本公司依據查核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並定期於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進行申報，每年以減少 3% 為目標，202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30,970.496 公噸，較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32,849.75 公噸，約減少 5.7%。

2021 年溫室氣體範疇別排放統計

項目	範疇一	範疇二	總計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年)	26,479.7188	4,490.7772	30,970.496
佔總排放量比例(%)	85.5%	14.5%	100%

(2)用水量：

隨著用水需求不斷增加，如何「開源」與「節流」，為當前水資源政策最重要課題，澱粉製糖廠在日常作業中，製程用水（包括離交再生用水、投粉溶解用水）及公設用水（空調用水、冷卻用水、洗滌用水、鍋爐用水），約整廠用水七成以上。

本公司積極於廠區落實水回收措施，以利舒緩供水匱乏與不足之困境，2021年起新增回收用水策略，納入吸著塔、洗桶及分離塔用水，總用水量為 434,829 公噸，回收水量達 130,963 噸，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30.12%。

水源彙整表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自來水	地下水	自來水	地下水
個別取水量	18,186 噸	439,985 噸	12,738 噸	422,091 噸

註 1：自來水量依每月帳單用水度數彙整。

註 2：地下水量依水錶流量統計彙整。

(3)廢棄物：

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處理廠內所產生的廢棄物，制定廢棄物及廠商查核表單，定期稽核並將結果記錄，同時加強流向管理。2021 年廢棄物總量為 4,421.299 公噸，再利用廢棄物總量為 4,379.3 公噸，再利用率達 99.05%，針對廢棄物清理稽核結果並未有違法情事發生。

廢棄物產出統計表

單位：公噸

項目	2020 年	2021 年	處置方式
廢砂藻土	1,769.36	1,801.78	回收再利用-有機質肥料
食品加工 污泥	407.53	301.7	回收再利用-有機質肥料
煤灰	2,053.24	2,275.82	回收再利用-預拌混凝土
生活垃圾	62.14	41.97	掩埋處理
廢液	0.0254	0.029	焚化處理

註 1：除廢液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其餘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五)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宣導，111年於3月28日對董事會成員共9人進行0.5小時宣導，於5月5日對公司高階主管共15人次進行宣導，於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措施，如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涉有不誠信之行為，將依規範進行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處分。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109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隨時視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原則，已在買賣契約中明訂誠信交易基礎，商業活動中不得有不正當或不誠信之交易行為，若違反者即拒絕往來，並於公司誠信交易契約中明訂潔淨條款，禁止不誠信行為。</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一) 本公司 104/8/12 設置總經理室為專責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因誠信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加強廠內員工對食品安全衛生之敏感度，並促進管理系統更加完善運行，不定期安排研發、品保、品管單位及衛生舉辦之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檢驗機構舉辦之食品衛生安全講習，2021 年安排了 5S / GHP、產品製程、CCP 點監控技術、過敏原及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介紹及食品安全相關實務訓練課程，參與訓練人數達 743 人，共 1126 小時。</p> <p>111 年於 11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內部設有電子公佈欄，相關規章及活動訊息皆即時公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履行誠信運作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103年3月21日，第2次修訂於109年3月27日。107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政策，董事、理級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111年6月始擴及全體受僱人。誠信經營等規章置於內部系統下載區及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為改善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強化監督管理機能，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查詢方式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http://www.fructose.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相關規章辦法修訂案，包括：1. 資訊管理辦法。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之行為應遵循規範，其中並明訂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規章及命令等。本公司除已提供給董事、經理人，並將此準則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全體同仁遵循，以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12月31日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康永明 簽章



總經理：康智量 簽章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檢討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提撥現金股利 64,836,332 元，每股配發 0.40 元，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發放完竣；另提撥股票股利 137,777,200 元，每股配發 0.85 元，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發放完竣。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盈餘轉增資 137,777,200 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 13,777,200 股，於 111 年 9 月 20 日通過經濟部核准(經授商字第 11101181420 號)。
(4)修訂「公司章程」案	無異議通過	修訂完畢。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異議通過	修訂完畢。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通過	修訂完畢。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度		
第一次董事會	111.03.28	(1)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報告。 (3)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4)擬分派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5)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7)訂定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即發放日案。 (8)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111 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併案決議 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第二次董事會	111.05.12	(1)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訂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3)審查 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案。 (4)擬對本公司 100%持有之菲律賓子公司 TFP 增資(菲幣)3 億元案。
第三次董事會	111.08.11	(1)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之進度報告。 (2)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第四次董事會	111.11.11	(1)更換會計師案。 (2)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擬訂定集團(包含各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4)擬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暨委任成員案。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 年度		
第一次董事會	112.1.13	(1)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公司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結果報告。 (2)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3)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報告。
第二次董事會	112.3.30	(1)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2)擬分派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3)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訂定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即發放日案。 (6)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改選董事、獨立董事案。 (8)擬更換財務主管、代理發言人案 (9)112 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併案決議 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0)泰國三廠投資評估案。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三次董事會	112.5.11	(1)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簽訂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審核辦法案。 (3)審查 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案。 (4)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張宗青	86/10/29	112/3/31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1)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	111.01.01 ~ 111.12.31	3,760	339	4,099	無
	池瑞全	111.01.01 ~ 111.11.11				
	李麗凰	111.11.11 ~ 111.12.31				

註 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 (1)移轉訂價 170 仟元
- (2)營業稅直扣法 110 仟元
- (3)代墊費 59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正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原因	111年11月11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後提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1)111年11月11日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之需要，擬自111年第3季起，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更換為翁博仁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委任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麗鳳
委任之日期	111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質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康永明	-	-	0	0
董事	康智量	331,541	-	0	0
董事	張根藤	-	-	0	0
法人董事六順(股)公司代表人	康李佐慧	2,806,482	3,800,000	0	0
董事	馬永健	59,847	-	0	0
董事	李金進	-	-	0	0
總經理	康智量	331,541	-	0	0
副總經理	馮堯炫	11,893	-	0	0
副總經理	許評論	5,506	-	0	0
經理	陳知恩	2,096	-	0	0
經理	張宗青	239	-	0	0
會計主管	洪秋碧	28	-	0	0
10%大股東	康國鋒	1,443,988	-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10%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六順實業(股)公司、康國鋒之持股超過1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六順實業(股)公司	設質	111.7.25	第一銀行新莊分行	無	3,800,000	20.26%	42.71%	1452萬元

註1：六順實業(股)公司持35,823,928股，持股比率20.26%，質押1530萬股，質押比率42.71%。

九、持股比例占前 10 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112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六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23,928	20.37%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康智量	4,232,027	2.41%	0	0	0	0	康國鋒 康李佐慧 康清河	父子 母子 叔姪
2. 康國鋒	18,432,083	10.48%	5,334,867	3.29%	0	0	康李佐慧 康智量 康清河	配偶 父子 兄弟	無
3.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81,607	4.77%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明鳳	968	0.00%	0	0	0	0	無	無
4. 康李佐慧	5,788,330	3.29%	18,432,083	10.48%	0	0	康國鋒 康智量 康清河	配偶 母子 叔姪	無
5. 林溫淋	4,863,085	2.77%	0	0	0	0	無	無	無
6. 康智量	4,232,027	2.41%	0	0	0	0	康國鋒 康李佐慧 康清河	父子 母子 叔姪	無
7. 俊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3,052	2.15%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康智量	4,232,027	2.41%	0	0	0	0	康國鋒 康李佐慧 康清河	父子 母子 叔姪
8. 李文陞	3,377,191	1.92%	0	0	0	0	無	無	無
9. 康清河	2,393,891	1.36%	0	0	0	0	康國鋒 康李佐慧 康智量	兄弟 叔嫂 叔姪	無
10. 新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2,173,252	1.24%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宥慈	331,919	0.18%	0	0	0	0	無	無

十、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虎欣實業(股)公司	8,818,326	65.32%	63,945	0.47%	8,882,271	65.80%
TAIWAN FRUCTOSE (M)SDN. BHD	85,257,908	100%	0	0%	85,257,908	100%
東京假期企業(股)公司	3,750,000	25%	0	0%	3,750,000	25%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13,000,000	100%	5	0%	13,000,000	100%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19,680	48%	0	0%	19,680	48%
PURE CHEM CO., LTD	960,000	8%	0	0%	960,000	8%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79,998	40%	2	0%	80,000	4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TAIWAN FRUCTOSE(THAI) CO., LTD 持有 PURE CHEM CO., LTD 3,804 仟股，80.0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4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3.07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創立現金	15,000,000	無	無
76.12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	75,000,000	無	無
79.05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	108,000,000	無	無
80.11	10	23,760,000	237,600,000	23,760,000	237,600,000	盈餘 資本公積	19,800,000 19,800,000	無	(80)台財證(一) 第 03265 號函核准
81.08	10	32,500,000	325,000,000	32,500,000	325,000,000	盈餘 資本公積 現金	23,760,000 23,760,000 39,880,000	無	(81)台財證(一) 第 01929 號函核准
85.07	10	37,600,000	376,000,000	37,600,000	376,000,000	現金 資本公積	18,500,000 32,500,000	無	(85)台財證(一) 第 41742 號函核准
89.09	10	43,091,160	430,911,600	43,091,160	430,911,600	盈餘	54,911,600	無	(89)台財證(一) 第 58903 號函核准
90.09	10	46,449,874	464,498,740	46,449,874	464,498,740	盈餘	33,587,140	無	(90)台財證(一) 第 144616 號函核准
91.08	10	51,305,499	513,054,990	51,305,499	513,054,990	盈餘	48,556,250	無	(91)台財證(一) 第 0910132754 號函核
92.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5,304,790	553,047,900	盈餘	39,992,910	無	(92)台財證(一) 第 0920129166 號函核准
93.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718,393	587,183,930	盈餘 資本公積	23,628,120 10,507,910	無	證期一字 第 0930129787 號函核准
93.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9,216,544	592,165,440	公司債	4,981,510	無	經授商字 第 09301201820 號函核准
94.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116,912	611,169,120	公司債	19,003,680	無	經授商字 第 09401018390 號函核准
94.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363,370	623,633,700	公司債	12,464,580	無	經授商字 第 09401086220 號函核准
94.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0,957	668,109,570	公司債	44,475,870	無	經授商字 第 09401137070 號函核准
9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31,465	697,314,650	盈餘	29,205,080	無	經授商字 第 09401174890 號函核准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90,578	697,905,780	公司債	591,130	無	經授商字 第 09401207170 號函核准
95.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802,554	698,025,540	公司債	119,760	無	經授商字 第 09501070090 號函核准
9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161,834	701,618,340	公司債	3,592,800	無	經授商字 第 09501162430 號函核准
95.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694,765	756,947,650	公司債	55,329,310	無	經授商字 第 09501124610 號函核准
9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0,736,672	807,366,720	公司債	50,410,070	無	經授商字 第 09601014750 號函核准
96.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736,672	957,366,720	私募現金	150,000,000	無	經授商字 第 09601058220 號函核准
96.04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0,862,692	1,008,626,920	公司債	51,260,200	無	經授商字 第 09601079980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3,013,487	1,030,134,870	公司債	21,507,950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79870 號函核准
96.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8,358,239	1,083,582,390	盈餘	53,447,520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208340 號函核准
96.09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3,358,239	1,133,582,390	私募現金	50,00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214840 號函核准
96.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3,783,572	1,137,835,720	公司債	4,253,330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253390 號函核准
97.0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3,796,609	1,137,966,090	公司債	130,370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010490 號函核准
97.04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4,722,290	1,147,222,900	公司債	9,256,810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090570 號函核准
97.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4,878,742	1,148,787,420	公司債	1,564,520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150890 號函核准
97.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9,360,694	1,193,606,940	盈餘	44,819,520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34330 號函核准
99.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4,527,086	1,245,270,860	盈餘	51,663,920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208280 號函核准
10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130,805	1,301,308,050	盈餘	56,037,190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230660 號函核准
101.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6,735,805	1,267,358,050	庫藏股減資	(33,95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076110 號函核准
10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164,266	1,301,642,660	盈餘 公司債	32,951,310 1,333,300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188890 號函核准
101.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3,928,465	1,339,284,650	公司債	37,641,990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235800 號函核准
102.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631,584	1,346,315,840	公司債	7,031,190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052400 號函核准
102.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352,270	1,483,522,700	公司債	137,206,860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136530 號函核准
102.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553,687	1,515,536,870	盈餘 公司債	29,670,450 2,343,720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204190 號函核准
102.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4,512,658	1,545,126,580	公司債	29,589,710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255200 號函核准
10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4,627,840	1,546,278,400	公司債	1,151,820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042320 號函核准
103.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278,922	1,622,789,220	盈餘 公司債	61,851,140 14,659,680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182210 號函核准
103.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467,117	1,694,671,170	公司債	71,881,950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258040 號函核准
104.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3,617,169	1,736,171,690	盈餘	41,500,520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203840 號函核准
10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0,152,169	1,701,521,690	庫藏股減資	(34,65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50540 號函核准
10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260,723	1,692,607,230	盈餘 庫藏股減資	40,555,540 (49,47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10680 號函核准
107.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6,277,723	1,662,777,230	庫藏股減資	(29,83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60490 號函核准
10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2,928,832	1,729,288,320	盈餘	66,511,090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118160 號函核准
109.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090,832	1,620,908,320	庫藏股減資	(108,38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168170 號函核准
11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5,868,552	1,758,685,520	盈餘	13,777,720	無	經授商字第 11101181420 號函核准

2.股本來源

112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75,868,552	24,131,448	200,000,000	截至 112.4.30 止 流通在外之股數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0	9,090	13	9,123
持 有 股 數	0	0	51,701,947	122,979,800	1,186,805	175,868,552
持 股 比 例	0	0	29.40%	69.93%	0.67%	100%

(三)股本來源

1.普通股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2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55	667,755	0.38 %
1,000 至 5,000	3,483	7,098,082	4.03 %
5,001 至 10,000	709	5,069,197	2.88 %
10,001 至 15,000	338	4,073,688	2.32 %
15,001 至 20,000	120	2,111,989	1.20 %
20,001 至 30,000	182	4,467,077	2.54 %
30,001 至 40,000	91	3,110,252	1.77 %
40,001 至 50,000	64	2,918,809	1.66 %
50,001 至 100,000	112	8,025,500	4.56 %
100,001 至 200,000	78	11,148,864	6.34 %
200,001 至 400,000	47	12,996,731	7.39 %
400,001 至 600,000	15	7,312,538	4.16 %
600,001 至 800,000	10	6,820,200	3.88 %
800,001 至 1,000,000	4	3,592,652	2.04 %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15	96,455,218	54.85 %
合 計	9,123	175,868,552	100.00 %

2.特別股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 元)

112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0	0	0
合 計	0	0	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六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23,928	20.37%
康國鋒	18,432,083	10.48%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81,607	4.77%
康李佐慧	5,788,330	3.29%
林溫淋	4,863,085	2.77%
康智量	4,232,027	2.41%
俊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3,052	2.15%
李文陞	3,377,191	1.92%
康清河	2,393,891	1.36%
新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2,173,252	1.245%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9)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6.7	18.1
最 低			11.5	11.7	12.85
平 均			13.30	13.9	13.6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01	12.82	12.88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2,090 仟股	175,868 仟股	175,868 仟股
	每 股 盈 餘 (註 3)		2.25	0.79	0.3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	0.35	0.3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5	0.65	0.65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5.9	17.5	-
	本利比 (註 6)		33.25	39.7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3%	4.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待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 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得不予分配；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1 年稅後淨利 138,874,914 元，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509,132 元、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338,327 元、迴轉依法提列長投匯率損失之特別盈餘公積 63,967,934 元，減 10% 法定公積 14,821,324 元後，可供分配之未分配 206,868,983 元；提撥現金股利 61,553,993 元(每股配發 0.35 元)、另提撥股票股利 114,314,560 元(每股配發 0.65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須先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金外，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其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員工酬勞不低於 2%。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2%。

(3) 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註：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2%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與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報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待提報 112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承認。

A.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3,267,870 元

B.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3,267,810 元

C.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1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數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1)澱粉、麥芽糖、葡萄糖、新複合糖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乳製品、冰品、糖果、餅干、冷凍食品、脫水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3)食品罐頭、果汁、果醬及蔬果類、穀類等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4)CA02060 製罐業。
- (5)CC01060 有線電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70 無線電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CD01030 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 (9)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原物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10)農漁牧場、遊樂場、超級市場及旅館餐廳之經營。+

2.主要產(商)品營業比重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額	營業比重(%)
液態糖漿	麥芽糖	640,101	37.01%
	果糖	470,315	27.19%
	寡醣	108,698	6.28%
粉末產品	麥芽糊精	229,515	13.27%
	植物性油粉	200,280	11.58%
	山梨醇	53,680	3.10%
	結晶葡萄糖	27,184	1.57%
合計		1,729,77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高果糖糖漿-(F55、F60、F42、F30)。
- (2)麥芽糖糖漿-(SHM、CM、HM、LM、CHM)。
- (3)寡醣漿-IMO異麥芽寡醣漿、MOS麥芽寡醣漿。
- (4)麥芽糊精-DE-10、DE-20。
- (5)植物性油粉-芥花油粉、棕櫚油粉、奶精。
- (6)山梨醇液(己六醇)。
- (7)結晶葡萄糖。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麥芽糖醇液、健保食品相關液態、粉體態素材。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目前國內能生產全系列果糖產品只有環泰企業、豐年豐禾及台榮三家廠商，此三家廠商已掌握了國內約95%以上之市場佔有率，故產業集中度相當高，產能有過剩趨勢，新的競爭者之進入障礙較高。

環泰為國內唯一能生產全系列的多元澱粉糖漿產品之專業廠商並擁有市場優勢；且環泰企業之工廠地點位於桃園、彰化可降低運輸成本快速服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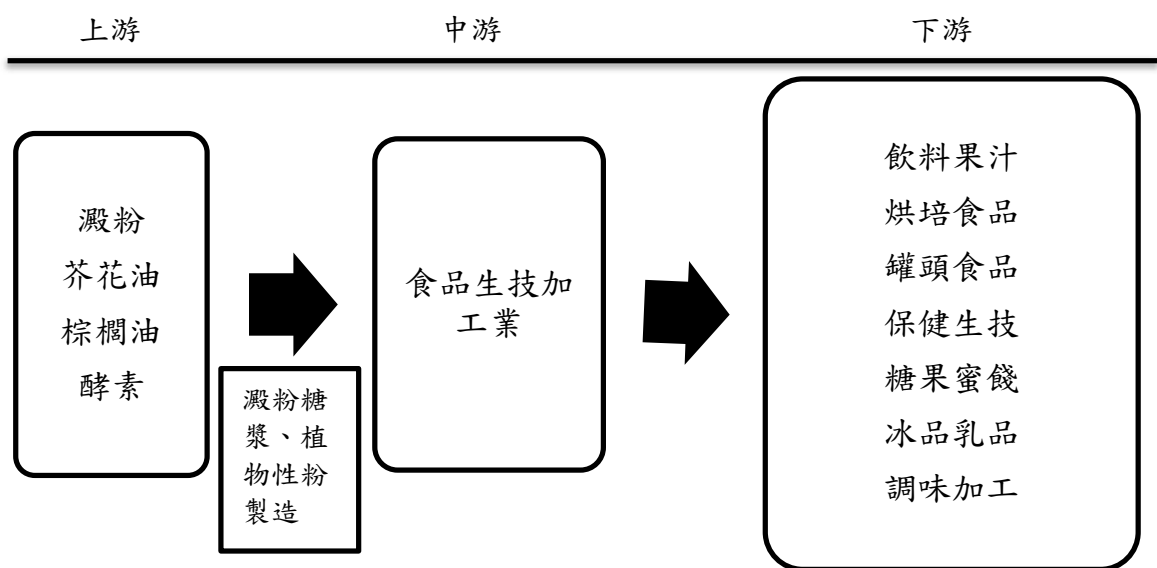
主要客戶以中、北部之食品加工、果汁飲料大廠為主，與台榮及豐年形成明顯之市場區隔，各有各的市場，整體競爭情況穩定。

(2)環泰目前產品組合多元化，有高果糖糖漿、麥芽糖、果寡糖漿、麥芽糊精、植物性油粉，可完全滿足食品生技行業需求，以市場前景仍有相當大的發展成長空間；若再從健康食品飲料及保健特殊飲品來看，經濟的成長致使國民所得提高，國民消費能力增強，均將刺激消費需求，亦將連帶帶動環泰產品未來的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液態澱粉糖、保健食品粉體素材產品製造業，自上游採購澱粉、植物油及酵素等原料後，加工製造成高果糖、麥芽糖、寡糖、麥芽糊精、植物性油粉等一系列產品，進而透過國內代銷商或直接銷售給各食品加工廠商，作為生產飲料、糕餅、罐頭、乳品、生技保健及糖果蜜餞等添加生產出最終產品。

其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保健食品素材(芥花油粉、麥芽糊精、寡糖)及果糖、麥芽糖糖漿為民生基本工業，其發展與整體經濟活動息息相關，具有一定之基本需求，而其發展受國內經濟景氣、國民所得、高齡化社會銀髮族需求、液態營養補充飲品及消費能力等因素所影響；此外，國人重視健康及生活型態的改變亦促使特殊營養食品、食品烘焙、果汁飲料工業的蓬勃發展，均對本公司之各項澱粉糖類相關產品有正面之益助；展望未來，我國國民所得提升及應對高齡化社會仍將持續成長空間，可支配所得亦將隨之增加，且根據，在食品生技行業中，其生產製造都會使用到環泰的產品，做為加工的基本原物料素材。展望國人對食品安全及健康營養的殷切，環泰將為市場成長潛力最高的食品生技行業，故本公司未來業績應可持續穩定成長。

(2) 競爭情形

國內液態糖漿產業集中度高，競爭情形穩定。目前國內生產高果糖糖漿以豐年、台榮及環泰為主，此三家廠商即掌握了 95%以上之市場，其他業者進入障礙較高，因此呈現溫和競爭的態勢，此三家廠商之售價及行銷策略，受彼此影響很大；然因產品同質性高，且目前各高果糖糖漿廠商的主要客戶皆為果汁飲料大廠，故較少有大規模的廣告促銷活動，而是靠品質和價格來爭取客源。大體而言，環泰的客戶主要集中在北、中部，台榮則集中於中部，豐年則是在南部，故各液態糖漿製造廠商皆有其客戶群，競爭狀態穩定。

保健食品素材(芥花油粉、麥芽糊精、寡糖)在國內是唯一生產製造廠商，其競爭對手主要都是原物料進口貿易商，因環泰公司是在國內生產銷售，相對在品質較新鮮度、價格合理、供貨服務快速，長期經營上有其競爭之優勢，且目前每年銷售量都逐漸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11 年本公司主要研究計劃：

(1)主要研發產品：高成分異麥芽寡糖(IMO 90%)。

2. 111 年度研發成果：

(1)使用兩階段酵素生產改善原有異麥芽寡糖 IMO 55%，將健保成分 PANOSE 提高。

(2)實驗室試產 IMO 90%醱漿，目前試製結果成分約在 85%。

(3)實驗室試產 IMO 90%粉末，已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使用小型噴霧乾燥機協助噴成粉末，成分約 88%。

3. 111 年度研發費用：

(1)110~111 年：3,650,000 元。

(2)112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693,000 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赴國外投資設立澱粉廠，掌握原料，擴大產銷規模。

(2)發展生物科技事業。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發展瞞粉末相關產品。

(2)佈局寵物食品市場的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及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550,361	99.93%	1,728,546	99.93%
外銷	1,048	0.07%	1,227	0.07%
合計	1,551,409	100.00%	1,729,77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液態糖漿約佔 30%，麥芽糊精及植物性油粉約佔 20%。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1)果糖

①供給情形：

國內果糖主要供應商為豐年豐禾公司、台榮公司及本公司三大供應來源。

②需求情形：

果糖主要需求為供給各類飲料，如碳酸飲料、果汁飲料、運動飲料、茶飲料，及乳品、冰品等業者作為代替砂糖之甜味料，由於果糖比砂糖健康、衛生、方便，故能普遍被上述業者所採用。

(2)麥芽糖

①供給情形：

麥芽糖之供給來源除本公司外，多屬地區性之中小型工廠，產能有限，並未有新供應者加入，故亦屬穩定之狀態。

②需求情形：

因應食品加工多元化產品，對高品質、高規格麥芽糖漿有殷切需求。

麥芽糖漿的食品應用功能是砂糖無法取代，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中。
食品外銷市場呈現榮景，也帶動麥芽糖漿需求增加。

(3)寡醣

①供給情形：

國內寡醣產品僅本公司及少數地區性廠商生產，供給量穩定但仍可應付市場之成長。

②需求情形：

目前除機能性飲料及運動飲料、乳品使用外，其他甜點、休閒食品亦已開始研究添加寡醣，由於國人對健康之訴求，寡醣需求一直呈現穩定之成長。

(4)麥芽糊精

①供給情形：

國內麥芽糊精除本公司生產外，其餘全仰賴進口。

②需求情形：

國內需求量穩定。

(5)植物性油粉

①供給情形：

國內植物性油粉除本公司生產外，其餘全仰賴進口。

②需求情形：

國內植物性油粉需求一年約四萬噸，本公司生產植物性油粉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國民所得提高，食品加工市場需求擴增食品業係民生基礎工業，產業較不受景氣循環之影響，隨著國民所得逐年提高，帶動液態糖漿產業的發展。

②本公司各類產品已陸續取得食品 TQF 之認證及 FSSC 22000、ISO 22000、HACCP 及 HALAL 品質系統認證，有助企業形象之提升及競爭力增加。目前生產線已全面自動化，以維持良好的產品品質。

(2)不利因素：

①原料屬大宗物資，國際市場行情及匯率波動易影響獲利表現目前國內天然澱粉的來源，約有 9 成均是由國外進口，不易掌握原料價格走勢及匯率的波動，使得原料的取得價格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果糖：

(1)飲料：碳酸飲料、果汁、茶飲料、運動飲料、機能性飲料。

(2)乳製品：調味奶、乳酸飲料、醱酵乳。

(3)冰品：冰淇淋、冰棒、雪糕。

(4)甜點：果凍、布丁。

(5)烘焙食品：麵包、蛋糕。

(6)其它：醬油、健康食品。

2.麥芽糖：作為下述食品之原料：

糖果、冰品、果醬、果凍、沙琪瑪、豆餡、口香糖、花生糖、蜜餞等。

3.寡醣：添加於機能性飲料，如：

乳酸飲料、運動飲料、低脂鮮乳、冰品、糖果、果醬、甜點等可促進人體腸道內 Bifidus 菌及乳酸菌等有益菌之增殖，改善腸道生態相。

4.麥芽糊精：

用於食品加工之粉末載體、增量劑，配方調整，如：特殊營養食品、配方

奶粉、餡料、冰品、烘焙業、餅乾、飲料。

5.植物性油粉：

主要應用於特殊營養食品、配方奶粉、即溶飲品、烘焙業及各類食品加工等。

6.山梨醇：主要應用於食品、餡料、牙膏、清潔化妝品、介面活性劑等。

7.結晶葡萄糖：主要應用於糖果、餡料、飲料業、烘焙業、蜜餞等。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供 應 商	來源地 (製造地)	市 場 狀 況
澱 粉	Northeast Tapioca Flour Co., Ltd.	泰國	主要原料為澱粉，屬大宗物資，大部分由泰國、印尼進口及台灣採購，貨源廣、供料穩定。
澱 粉	Chokyuenyong Industry Co., Ltd.	泰國	
澱 粉	Korat Flour Industry Co., Ltd.	泰國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

2020 COVID-19 全球開始流行，全世界海運費已悄悄的漲價，2020 9 月-2021 當下起前部署，分散風險向印尼集團 PT. B 公司以 CFR 貿易條件購買大量的原料，此決策讓公司渡過了 2021 海運費大漲等危機，所以 2021 向 PT. B 公司採購，採購金額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27.85%，排名第一。

2022 席捲全球的新冠病毒風暴疫情延伸，由於需求提升、嚴重缺櫃及塞港等因素，導致貨櫃航運費不斷飆漲，因 C. Y. 公司靠近 Laem Chabang，大部份的供應商靠近 Lat Krabang、Sahathai，這 2 個 Terminal 船公司必須從 Laem Chabang 載運空櫃到 Lat Krabang、Sahathai，海運成本增加，因船公司考量貨櫃的周轉率，不願意進空櫃，造成有貨出不了的窘境，由於我們準確敏銳度掌握千變萬化的大環境，選擇經濟實惠的價格向 C. Y. 公司採購，採購金額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7.81%，排名第二。

2023 大環境回歸正常，本公司進貨並無集中採購之現象，降低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常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PT.B.公司	280,140	27.85%	N.T.公司	267,615	21.87%	T.C.S.公司	53,084	21.16%	無
2	N.T.公司	149,718	14.88%	C.Y.公司	217,972	17.81%	PT.B.公司	51,880	20.69%	無
3	N.P.公司	58,211	5.79%	K.F.公司	104,814	8.57%	K.F.公司	47,370	18.89%	無
4	F.N.公司	55,674	5.53%	E.U.公司	93,799	7.67%	N.T.公司	21,867	8.72%	無
5	T.R.公司	39,227	3.90%	Pure Chem Co., Ltd.	90,841	7.42%	S.M.公司	11,780	4.70%	無
6	Pure Chem Co., Ltd.	36,935	3.67%	N.P.公司	57,768	4.72%	Pure Chem Co., Ltd.	6,798	2.71%	孫公司
7	K.F.公司	34,066	3.39%	PT.B.公司	35,780	2.92%	T.T.E.公司	5,829	2.32%	無
8	R.F.公司	30,070	2.99%	C.G.公司	34,184	2.79%	E.U.公司	5,538	2.21%	無
9	R.E.公司	29,261	2.91%	E.S.公司	29,105	2.38%	F.S.公司	5,120	2.04%	無
10	C.Y.公司	28,737	2.86%	T.T.E.公司	26,972	2.20%	FM.O.公司	4,603	1.84%	無
	其他	263,835	26.23%	其他	264,747	21.64%	其他	36,940	14.73%	無
	進貨淨額	1,005,874	100.00%	進貨淨額	1,223,597	100.00%	進貨淨額	250,81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之。

註 2：生產產品所需之主要原料為(樹薯、玉米)澱粉，屬大宗物資市場，進貨除考慮品質及供貨能力外，價格是主要決定因素，因應需求變化，致進貨廠商比例及增減產生變化。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F.	90,783	5.9%	無	R.F.	121,928	7.0%	無	R.F.	27,332	5.8%	無
2	S.S.	62,031	4.0%	無	M.N.	64,541	3.7%	無	E.N.	26,965	5.7%	無
3	A.C.	50,470	3.3%	無	J.H.	59,909	3.5%	無	K.P.	18,791	4.0%	無
4	T.Y.	49,902	3.2%	無	S.S.	58,879	3.4%	無	M.N.	17,328	3.7%	無
5	J.H.	49,379	3.2%	無	A.C.	58,217	3.4%	無	T.Y.	15,034	3.2%	無
6	S.S.G.	49,187	3.2%	無	N.E.	54,355	3.1%	無	S.S.	14,658	3.1%	無
7	P.S.	41,901	2.7%	無	K.P.	50,789	2.9%	無	S.I.M.	14,415	3.0%	無
8	M.N.	40,762	2.6%	無	F.D.	47,602	2.8%	無	F.D.	12,648	2.7%	無
9	I.M.	35,713	2.3%	無	P.S.	46,055	2.7%	無	S.S.G.	12,312	2.6%	無
10	F.D.	34,302	2.2%	無	S.S.G.	43,316	2.5%	無	J.H.	12,059	2.5%	無
	其他	1,046,916	67.5%		其他	1,124,182	65.0%		其他	302,271	63.8%	
	合計	1,551,409	100.00%		合計	1,729,883	100.00%		合計	473,71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本公司銷售客戶均未達該年度或該期間銷貨淨額之10%，為避免客戶集中之風險，主要銷售客戶隨著產品產能變化略有異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液態糖漿		176	64,060	961,060	147	53,618	973,807
麥芽糊精		16	5,822	166,618	18	6,388	209,392
植物性油粉		7	2,416	129,755	7	2,516	163,916
合計		198	72,298	1,257,432	172	62,523	1,347,11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能=產量/365 天。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態糖漿		54,347	1,140,658	37	1,048	52,150	1,217,887	37	1,227
麥芽糊精、植物性油粉		8,155	343,759	0	0	8,928	429,795	0	0
澱粉及物料		734	21,486	0	0	921	27,184	0	0
山梨醇		1,986	44,395	0	0	2,206	53,680	0	0
合計		65,222	1,550,298	37	1,048	64,205	1,728,546	37	1,227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20	20	20
	生產線員工	81	79	77
	一般職員	57	57	57
	合計	158	156	154
平均年歲		42.08	42.67	43
平 均 年 資		10.15	10.93	11.3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74%	12.82%	12.98%
	大 專	63.69%	64.11%	64.29%
	高 中	22.93%	21.79%	21.43%
	高 中 以 下	1.27%	1.28%	1.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

受罰日期	受罰事由	處分單位	發生原因	受罰金額	改善情形
111/3/25	違反水汙染防治法	桃園市政府處分字號：府環稽字第1110070354號	110年9月29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南崁廠廢水放流口採樣，檢測結果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註1)，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裁處。	216,000元	加強教育訓練

註 1：檢測結果：生化需氧量 76.5mg/L，化學需氧量 118mg/L。

(法規標準：生化需氧量 30mg/L，化學需氧量 100mg/L)

(二)目前在廢氣廢水排放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均已符合法規之要求，每年例行之環保支出約 4000 萬元，佔本公司資本比例較低，不致影響經營成效及競爭地位。

(三)未來 2 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持續加強環保設備更新，預算 1000 萬元。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福利措施：

- (1)公司訂有婚喪補助辦法，免費供應伙食，提供宿舍及員工休閒活動中心，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國內外旅遊、年終尾牙、年節禮品(券)、慶生會、各項文康休閒活動及補助，以提振員工士氣。
- (2)本公司與醫療顧問公司配合，每月 4 次會有護理師至工廠從事臨場健康服務，關心同仁的身心健康，透過每週的諮詢與建議，可預防職業傷害的發生，另外訂定人因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勤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計畫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規定，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與衛生。
- (3)本公司每年免費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員工健康。

2.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 77 年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薪資總額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政府指定之「台灣銀行信託部」帳戶。

退休辦法：

(1)自願退休：

- 服務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

(2)強制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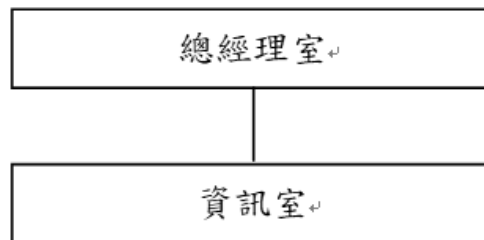
- 年滿 65 歲。
- 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建立本公司員工良好行為規範，以符合道德標準，特訂立工作規則，以利本公司員工遵循並將之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
-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相關溝通管道，充份表達其生活及工作上之問題，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故勞資關係一向良好，無爭議情事發生。
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公司為顧全勞工工作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報經桃園市政府核備，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本公司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措施管理程序。
(3)依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年定期健康檢查，檢查結果由醫師告知同仁。
(4)雇主對新僱勞工、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般勞工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訓練一次、消防訓練兩次，每次 3 小時。
(5)本公司每年定期消防檢測以維護工作場所之安全。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勞資糾紛狀況：本公司無此情形。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無。
(4)公司因應措施：
持續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及勞資關係，並增闢勞資溝通協調之管道。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環泰企業公司架構，資訊室負責執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
由總經理室管理，負責公司資訊安全及實體安全規劃與相關的稽核事項。



(二)資通安全政策：

環泰企業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涵蓋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以下列為指導原則：

1. 建立符合法規與客戶需求之資訊安全管理。

2. 透過全員認知，達成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共識。
3. 保護公司與客戶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4. 提供安全的生產環境，確保公司業務之永續營運。

並以防毒、防駭、防漏三大資安防護主軸為目標，建立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及諸多內控系統，以提升公司在防禦外部攻擊以及確保內部機密資訊防護的能力。

(三)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1. 提升資安防禦能力：定期進行資安系統脆弱度分析及滲透測試，並加以補強與修護，以降低資安風險。建立網路安全事件應變計畫，依事件嚴重度等級進行影響和損失評估，採取對應的通報及復原行動。
2. 增進網路、端點及應用安全：提升端點設備的異常偵測及防護能力，包含應用程式白名單機制與端點偵測與回應機制。整體資訊系統網路安全區域優化，增加重要主機特權及帳號登入多因子認證防護。
3. 疫情管制：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強化在家工作的防毒駭及資訊安全保護措施，宣導勿使用公共電腦與網路作為工作使用，善盡保護公司資訊之責任。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軟硬體設備：如防火牆、NAS 備份硬體、備份媒體異地存放。
2. 投入人力：負責資通安全管理之資安人力、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人力。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環泰企業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未有重大資安事件之發生。

2.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因網路安全失效而對網路攻擊防禦能力不足，不僅可能使公司暴露於資料外洩及勒索風險外，更可能面臨生產系統中斷而造成嚴重營運損失，影響企業的優良商譽。許多全球與知名企業因發生勒索病毒事件造成重大損失，面對外部日新月異且多樣

化的威脅，企業資安強化刻不容緩，如何運用有限資源，正確應對多變環境是一項重要的任務。

環泰企業公司特別重視資安與網路風險之防範，故建構了一套完整的多層次防禦網，由外而內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程式管理等，提升資安防禦能力。整體而言，已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依照現有的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病毒、木馬及蠕蟲等傳統的惡意程式及傳統的駭客外部攻擊不易對公司的資訊系統造成損害。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103,726	2,183,009	2,325,586	2,640,226	2,642,115	2,629,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524,022	2,540,690	2,453,476	2,358,944	2,431,832	2,474,201
無形資產		5,394	4,482	3,548	3,053	2,059	1,805
其他資產 (註2)		264,408	316,321	406,399	295,016	574,176	574,957
資產總額		4,897,550	5,044,502	5,189,009	5,297,239	5,650,182	5,680,5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6,174	1,343,824	1,480,934	1,164,106	1,199,111	1,186,244
	分配後	1,276,174	1,343,824	1,480,934	1,164,106	1,199,111	1,186,244
非流動負債		1,006,533	953,986	993,405	1,213,163	1,287,148	1,304,9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82,707	2,297,810	2,474,399	2,377,269	2,486,259	2,491,206
	分配後	2,282,707	2,297,810	2,474,399	2,377,269	2,486,259	2,491,20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015,705	2,059,903	1,989,927	2,108,652	2,255,997	2,266,033
股本		1,662,776	1,729,287	1,620,907	1,620,907	1,758,684	1,758,684
資本公積		59,970	59,970	57,414	57,414	57,414	57,4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0,524	470,427	561,225	821,672	767,272	769,100
	分配後	520,524	470,427	561,225	821,672	767,272	769,100
其他權益		(227,565)	(199,781)	(249,619)	(391,341)	(327,373)	(319,16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99,138	686,789	724,743	811,318	907,926	923,3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14,843	2,746,692	2,714,670	2,919,970	3,163,923	3,189,344
	分配後	2,614,843	2,746,692	2,714,670	2,919,970	3,163,923	3,189,34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3,772,091	4,109,093	3,897,342	4,385,548	5,044,450	1,284,073
營業毛利		443,599	425,325	577,266	602,589	635,593	190,425
營業損益		169,670	171,337	301,393	299,807	318,407	112,6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01	(40,822)	11,050	404,628	(37,533)	(3,861)
稅前淨利		199,071	130,515	312,443	704,435	280,874	108,8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0,744	121,058	218,959	563,502	191,394	79,0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0,744	121,058	218,959	563,502	191,394	79,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484	65,039	(105,896)	(252,843)	117,395	7,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228	186,097	113,063	310,659	308,789	86,9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3,921	66,691	151,564	364,340	138,875	63,38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6,823	54,367	67,395	199,162	52,519	15,69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744	94,081	101,485	224,084	212,181	71,59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48,866	92,016	11,578	86,575	96,608	15,385
每股盈餘		0.75	0.39	0.92	2.25	0.79	0.3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027,664	936,062	978,853	1,030,371	962,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076	673,699	675,571	655,203	634,093
無形資產		5,149	4,284	3,419	2,555	1,690
其他資產		1,949,219	2,173,702	2,181,006	2,194,159	2,561,983
資產總額		3,652,108	3,787,747	3,838,846	3,882,288	4,160,4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4,581	859,870	977,820	870,277	805,519
	分配後	734,581	859,870	977,820	870,277	805,519
非流動負債		901,822	867,974	871,099	903,359	1,098,9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36,403	1,727,844	1,848,919	1,773,636	1,904,420
	分配後	1,636,403	1,727,844	1,848,919	1,773,636	1,904,420
股本		1,662,776	1,729,287	1,620,907	1,620,907	1,758,684
資本公積		59,970	59,970	57,414	57,414	57,4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0,524	470,427	561,225	821,672	767,272
	分配後	520,524	470,427	561,225	821,672	767,272
其他權益		(227,565)	(199,781)	(249,619)	(391,341)	(327,37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5,705	2,059,903	1,989,927	2,108,652	2,255,997
	分配後	2,015,705	2,059,903	1,989,927	2,108,652	2,255,997

4. 個體簡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298,796	1,403,448	1,401,567	1,551,409	1,729,773
營業毛利		150,448	172,998	252,693	230,707	207,497
營業損益		51,813	77,603	145,570	122,045	102,58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0,624	6,305	56,387	300,622	54,275
稅前淨利(淨損)		162,437	83,908	201,957	422,667	156,856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23,921	66,691	151,564	364,340	138,875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23,921	66,691	151,564	364,340	138,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441	27,390	(50,079)	(140,256)	73,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和		139,362	94,081	101,485	224,084	212,181
每股盈餘		0.75	0.39	0.92	2.25	0.79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	謝明忠、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	翁博仁、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	翁博仁、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	翁博仁、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	翁博仁、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 (註 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0	45.55	47.68	44.87	44.00	43.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143.47	145.65	151.13	175.21	183.03	181.6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4.84	162.44	157.03	226.80	220.33	221.67
	速動比率	101.25	104.24	102.23	168.72	146.67	143.45
	利息保障倍數	8.95	4.46	13.82	27.37	10.15	7.6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6	4.60	4.23	4.62	4.67	1.09
	平均收現日數	72.13	79.34	86.28	79.00	78.15	82.56
	存貨週轉率 (次)	5.36	5.77	5.42	6.64	6.96	1.5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61	19.64	17.19	16.67	17.00	4.03
	平均銷貨日數	68.09	63.25	67.34	54.96	52.44	60.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1.49	1.61	1.58	1.85	2.07	0.5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7	0.81	0.75	0.82	0.89	0.2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66	3.04	4.65	11.17	4.00	1.58
	權益報酬率 (%)	6.44	4.51	8.01	20.00	6.29	2.48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1.55	7.29	18.61	41.97	15.46	5.99
	純益率 (%)	3.99	2.94	5.61	12.84	3.79	6.15
	每股盈餘 (元)	0.75	0.39	0.92	2.25	0.79	0.4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54	15.63	35.40	38.61	0.53	4.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8.28	127.53	125.49	211.75	123.57	214.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03	4.62	13.69	8.76	(1.47)	1.2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61	2.48	1.92	2.01	2.00	1.69
	財務槓桿度	1.76	1.47	1.72	1.79	1.57	1.5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11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3.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損益減少且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 純益率：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6. 每股盈餘：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0	45.61	48.16	45.68	45.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5.40	434.59	423.49	459.70	529.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89	108.86	100.10	118.39	119.50	
	速動比率	106.40	82.76	75.15	90.95	82.66	
	利息保障倍數	9.23	4.37	12.21	24.65	8.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5	4.36	4.31	4.24	4.19	
	平均收現日數	83.90	83.71	84.68	86.08	87.11	
	存貨週轉率 (次)	5.49	6.10	5.48	6.01	6.3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85	13.34	15.71	16.04	16.70	
	平均銷貨日數	66.48	59.83	66.60	60.73	5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3	2.08	2.07	2.36	2.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5	0.37	0.36	0.39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3	2.32	4.36	9.81	3.93	
	權益報酬率 (%)	6.16	3.27	7.48	17.77	6.3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3.00	4.33	8.67	7.27	5.64
		稅前純益	9.42	4.68	12.03	25.18	8.63
	純益率 (%)	9.54	4.75	10.81	23.48	8.02	
	每股盈餘 (元)	0.75	0.39	0.92	2.25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03)	4.86	15.29	24.40	1.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3.29	95.40	84.40	107.66	58.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6)	(0.30)	3.51	3.98	(1.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9	2.23	1.74	1.89	2.02	
	財務槓桿度	1.57	1.41	1.72	1.81	1.6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11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3.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4. 估實收資本比率-營業純益：主要係 111 年度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5. 估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主要係 111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6. 純益率：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7. 每股盈餘：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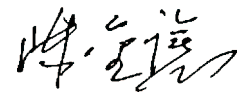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金讓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HSINHOMELAND HOLDING CO.,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0,082 仟元及 512,426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2.02%及 13.2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14 仟元及新台幣 4,604 仟元，分別佔該綜合損益總額之 1.94%及 2.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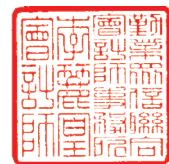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李 麗 鳳

翁 博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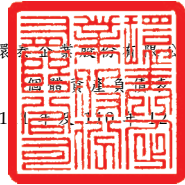
李 麗 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216,513	5	\$ 243,28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29,720	1	38,62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八)	99,802	2	134,009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29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11,876	8	278,06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八)	336	-	9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4,388	-	90,088	2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66,353	6	210,710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六)	30,404	1	28,0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3,000	-	3,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59	-	1,3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2,651</u>	<u>23</u>	<u>1,030,371</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47,350	1	6,7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168,607	52	1,865,75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34,093	15	655,20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194	-	9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1,634	1	42,44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690	-	2,5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56,541	2	54,3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47,210	1	24,8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十六)	157	-	157	-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64,352	4	176,164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30,640	1	19,8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298	-	3,7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97,766</u>	<u>77</u>	<u>2,851,917</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4,160,417</u>	<u>100</u>	<u>\$ 3,882,2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550,805	13	\$ 547,784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419	-	32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	20,043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48,542	1	44,89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2,429	-	2,75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17,142	-	31,1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17,860	1	17,5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63,668	2	65,7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7,544	-	56,98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60	-	8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84,818	2	81,8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732	-	1,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5,519</u>	<u>19</u>	<u>870,27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904,026	22	728,84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193,128	5	174,39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647	-	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8,901</u>	<u>27</u>	<u>903,359</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904,420</u>	<u>46</u>	<u>1,773,636</u>	<u>46</u>
	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58,684	42	1,620,907	42
3200	資本公積	57,414	1	57,4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209	5	181,62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341	10	249,61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722	4	390,42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7,272	19	821,672	21
3400	其他權益	(327,373)	(8)	(391,341)	(10)
3XXX	權益總計	<u>2,255,997</u>	<u>54</u>	<u>2,108,652</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60,417</u>	<u>100</u>	<u>\$ 3,882,2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 1,729,773	100	\$ 1,551,409	100
	營業成本			
5110	(1,522,276)	(88)	(1,320,702)	(85)
5900	<u>207,497</u>	<u>12</u>	<u>230,707</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44,909)	(3)	(44,760)	(3)
6200	(56,357)	(3)	(60,335)	(4)
6300	(3,650)	-	(3,567)	-
6000	(<u>104,916</u>)	(<u>6</u>)	(<u>108,662</u>)	(<u>7</u>)
6900	<u>102,581</u>	<u>6</u>	<u>122,04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1,830	-	2,474	-
7010	14,425	1	17,141	1
7020	(16,328)	(1)	79,044	5
7050	(24,321)	(1)	(18,0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u>78,669</u>	<u>4</u>	<u>220,051</u>	<u>14</u>
7000	<u>54,275</u>	<u>3</u>	<u>300,622</u>	<u>19</u>
7900	156,856	9	422,667	27
7950	(<u>17,981</u>)	(<u>1</u>)	(<u>58,327</u>)	(<u>4</u>)
8200	<u>138,875</u>	<u>8</u>	<u>364,340</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879	-	\$ 1,64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459	-	(1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3,596	4	(145,313) (9)
8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72	-	3,5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73,306</u>	<u>4</u>	(<u>140,256</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12,181</u>	<u>12</u>	\$ <u>224,084</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u>0.79</u>		\$ <u>2.07</u>
9810	稀 釋	\$	<u>0.79</u>		\$ <u>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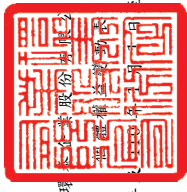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理 事 長 康 智 量 公 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A1	162,091	\$ 1,620,907	\$ 57,414	\$ 166,495	\$ 213,452	\$ 181,278	\$ 259,600	\$ 9,981	\$ 1,989,927			
B1	-	-	-	15,133	-	(15,133)	-	-	-			-
B3	-	-	-	-	36,167	(36,167)	-	-	-			-
B5	-	-	-	-	-	(105,359)	-	-	-			(105,359)
D1	-	-	-	-	-	364,340	-	-	-			364,340
D3	-	-	-	-	-	1,466	(145,313)	3,591	(140,256)			
D5	-	-	-	-	-	365,806	(145,313)	3,591	224,084			
Z1	162,091	1,620,907	57,414	181,628	249,619	390,425	(404,913)	13,572	2,108,652			
B1	-	-	-	36,581	-	(36,581)	-	-	-			-
B3	-	-	-	-	141,722	(141,722)	-	-	-			-
B5	-	-	-	-	-	(64,836)	-	-	(64,836)			
B9	13,778	137,777	-	-	-	(137,777)	-	-	-			
D1	-	-	-	-	-	138,875	-	-	138,875			
D3	-	-	-	-	-	9,338	63,596	372	73,306			
D5	-	-	-	-	-	148,213	63,596	372	212,181			
Z1	175,869	\$ 1,758,684	\$ 57,414	\$ 218,209	\$ 391,341	\$ 157,722	(\$ 341,317)	\$ 13,944	\$ 2,255,997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856	\$ 422,6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20	52,258
A20200	攤銷費用	865	864
A20900	財務成本	24,321	18,088
A21200	利息收入	(1,830)	(2,474)
A21300	股利收入	(4,009)	(1,5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78,669)	(220,0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0)	(78,6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280	(7,886)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12	-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1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207	(35,96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6	(296)
A31150	應收帳款	(33,815)	(57,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8	4,4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3	143,878
A31200	存 貨	(61,455)	24,799
A31230	預付款項	(2,338)	(12,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5	(52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	210
A32125	合約負債	(20,043)	19,556
A32130	應付票據	3,652	3,66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5)	9
A32150	應付帳款	(13,998)	18,38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	5,9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10)	(3,4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5	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	(1,898)	(1,8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955	285,2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23)	(17,8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69)	(54,9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63</u>	<u>212,4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38)	(\$ 2,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9,3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171)	(296,63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895	323,43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64,3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90)	(17,5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	2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3,957	(66,84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900)	(17,3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30	2,47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7,637	79,63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009	1,545
B099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	65,3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892)	91,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2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6,3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628,5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818)	(697,19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0)	(1,380)
C04500	支付股利	(64,836)	(105,3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857	(241,7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6,772)	62,3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285	180,9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513	\$ 243,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7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所營業務主要為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給付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則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果糖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滅失或損壞之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0	\$ 9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5,593</u>	<u>242,365</u>
	<u>\$ 216,513</u>	<u>\$ 243,28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5%~1.05%	0.005%~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602	\$ 36,305
— 國外上市（櫃）股票	<u>1,118</u>	<u>2,323</u>
小計	<u>\$ 29,720</u>	<u>\$ 38,628</u>
 <u>金融負債—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	<u>\$ 419</u>	<u>\$ 32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1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6~112.05.26	USD14,534/ NTD 443,470
 <u>110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10~111.03.04	USD 5,212/ NTD 144,48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u>\$ -</u>	<u>\$ 2,000</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2,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二)	<u>45,350</u>	<u>6,712</u>
	<u>\$ 47,350</u>	<u>\$ 6,712</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445% 及 0.82%。

(二)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u>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669	\$ 134,876
減：備抵損失	(<u>867</u>)	(<u>867</u>)
	<u>\$ 99,802</u>	<u>\$ 134,009</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u>	<u>\$ 296</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1,879	\$ 278,064
減：備抵損失	(<u>3</u>)	(<u>3</u>)
	<u>\$ 311,876</u>	<u>\$ 278,061</u>
<u>其他應收款</u>		
資金貸與子公司	\$ -	\$ 83,040
其他	<u>4,724</u>	<u>7,972</u>
	<u>\$ 4,724</u>	<u>\$ 91,012</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

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0~3%	0~5%	0~100%	
總帳面金額	\$ 406,592	\$ 5,766	\$ 190	\$ -	\$ -	\$ 412,5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867</u>)	-	(<u>3</u>)	-	-	(<u>870</u>)
攤銷後成本	<u>\$ 405,725</u>	<u>\$ 5,766</u>	<u>\$ 187</u>	<u>\$ -</u>	<u>\$ -</u>	<u>\$ 411,678</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0~3%	0~5%	0~100%	
總帳面金額	\$ 408,121	\$ 5,040	\$ 75	\$ -	\$ -	\$ 413,2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867</u>)	-	(<u>3</u>)	-	-	(<u>870</u>)
攤銷後成本	<u>\$ 407,254</u>	<u>\$ 5,040</u>	<u>\$ 72</u>	<u>\$ -</u>	<u>\$ -</u>	<u>\$ 412,36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111及110年度並無變動。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93,844	\$ 65,612
物 料	34,166	31,874
在 製 品	22,066	26,321
製 成 品	65,988	48,760
商 品	8,060	4,787
在途存貨	<u>42,229</u>	<u>33,356</u>
	<u>\$ 266,353</u>	<u>\$ 210,710</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548仟元及1,736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22,276 仟元及 1,320,702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5,812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11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2,079,866	\$ 1,777,697
投資關聯企業	<u>88,741</u>	<u>88,058</u>
	<u>\$ 2,168,607</u>	<u>\$ 1,865,755</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2,783	\$ 416,053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798,336	708,844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469,013	405,456
PURE CHEM CO., LTD.	95,379	85,062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305,797	153,967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u>8,558</u>	<u>8,315</u>
	<u>\$ 2,079,866</u>	<u>\$ 1,777,697</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5.32%	65.32%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100.00%	100.00%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48.00%	48.00%
PURE CHEM CO., LTD.	8.00%	8.00%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100.00%	100.00%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INC.	40.00%	40.00%

本公司對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LTD 及 PURE CHEM CO., LTD. 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分別為 48%、40% 及 46.43%，惟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u>\$ 88,741</u>	<u>\$ 88,058</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公 司 名 稱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1,850	\$ 11,384
非流動資產	343,368	341,012
流動負債	(247)	(148)
非流動負債	(9)	(18)
權益	<u>\$ 354,962</u>	<u>\$ 352,23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u>25%</u>	<u>25%</u>
投資帳面金額	<u>\$ 88,741</u>	<u>\$ 88,058</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利	\$ 1,243	\$ 2,471
其他綜合損益	1,489	14,362
	<u>\$ 2,732</u>	<u>\$ 16,833</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3,474	\$ 6,410	\$ 250,522	\$ 602,204	\$ 46,503	\$ 21,292	\$ 100,239	\$ 1,350,644		
重 分 類	-	-	-	3,354	789	357	-	4,500		
增 添	-	-	2,340	12,874	7,820	256	2,000	25,290		
處 分	-	-	-	-	(4,440)	-	-	(4,4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474</u>	<u>\$ 6,410</u>	<u>\$ 252,862</u>	<u>\$ 618,432</u>	<u>\$ 50,672</u>	<u>\$ 21,905</u>	<u>\$ 102,239</u>	<u>\$ 1,375,9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285	\$ 164,111	\$ 414,573	\$ 31,378	\$ 17,561	\$ 64,533	\$ 695,441		
處 分	-	-	-	-	(4,440)	-	-	(4,440)		
折舊費用	-	734	11,973	28,294	3,268	942	5,689	50,9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19</u>	<u>\$ 176,084</u>	<u>\$ 442,867</u>	<u>\$ 30,206</u>	<u>\$ 18,503</u>	<u>\$ 70,222</u>	<u>\$ 741,90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3,474</u>	<u>\$ 2,391</u>	<u>\$ 76,778</u>	<u>\$ 175,565</u>	<u>\$ 20,466</u>	<u>\$ 3,402</u>	<u>\$ 32,017</u>	<u>\$ 634,093</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3,474	\$ 6,410	\$ 247,398	\$ 606,217	\$ 47,814	\$ 21,102	\$ 100,416	\$ 1,352,831		
重 分 類	-	-	-	12,798	-	-	-	12,798		
增 添	-	-	3,124	13,624	605	190	-	17,543		
處 分	-	-	-	(30,435)	(1,916)	-	(177)	(32,52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474</u>	<u>\$ 6,410</u>	<u>\$ 250,522</u>	<u>\$ 602,204</u>	<u>\$ 46,503</u>	<u>\$ 21,292</u>	<u>\$ 100,239</u>	<u>\$ 1,350,6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504	\$ 151,734	\$ 417,734	\$ 29,978	\$ 16,685	\$ 58,625	\$ 677,260		
處 分	-	-	-	(30,207)	(1,916)	-	(84)	(32,207)		
折舊費用	-	781	12,377	27,046	3,316	876	5,992	50,3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85</u>	<u>\$ 164,111</u>	<u>\$ 414,573</u>	<u>\$ 31,378</u>	<u>\$ 17,561</u>	<u>\$ 64,533</u>	<u>\$ 695,44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23,474</u>	<u>\$ 3,125</u>	<u>\$ 86,411</u>	<u>\$ 187,631</u>	<u>\$ 15,125</u>	<u>\$ 3,731</u>	<u>\$ 35,706</u>	<u>\$ 655,20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 至 2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4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年
工程系統	20 至 30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廢水工程	8 至 20 年
桶 槽	20 至 25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0	\$ 99
機器設備	<u>2,174</u>	<u>-</u>
	<u>\$ 2,194</u>	<u>\$ 9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609</u>	<u>\$ 1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	\$ 753
建築物	79	79
運輸設備	-	230
機器設備	<u>435</u>	<u>-</u>
	<u>\$ 514</u>	<u>\$ 1,062</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60</u>	<u>\$ 80</u>
非流動	<u>\$ 1,647</u>	<u>\$ 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1.792%
房屋及建築	1.410%	1.410%
運輸設備	-	1.792%
機器設備	1.40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140</u>	<u>\$ 2,11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50)</u>	<u>(\$ 3,65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231</u>	<u>\$ 1,750</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 房屋及建築物</u>	<u>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40,222</u>	<u>\$ 12,909</u>	<u>\$ 53,13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22</u>	<u>\$ 12,909</u>	<u>\$ 53,1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691	\$ 10,691
折舊費用	<u>-</u>	<u>806</u>	<u>80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497</u>	<u>\$ 11,49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0,222</u>	<u>\$ 1,412</u>	<u>\$ 41,634</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40,222</u>	<u>\$ 12,909</u>	<u>\$ 53,13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22</u>	<u>\$ 12,909</u>	<u>\$ 53,1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883	\$ 9,883
折舊費用	<u>-</u>	<u>808</u>	<u>80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691</u>	<u>\$ 10,69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0,222</u>	<u>\$ 2,218</u>	<u>\$ 42,44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灣埤頭，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64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91
攤銷費用	<u>86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5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0</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6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27
攤銷費用	<u>86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09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5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管理費用	\$ 865	\$ 864

十六、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30,404	\$ 28,0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	3,000	3,000
其他資產－流動	<u>259</u>	<u>1,304</u>
	<u>\$ 33,663</u>	<u>\$ 32,37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7,210	\$ 24,810
存出保證金	157	157
預付投資款	164,352	176,164
其他資產－非流動(二)	<u>3,298</u>	<u>3,796</u>
	<u>\$ 215,017</u>	<u>\$ 204,927</u>

(一)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其他資產－非流動主要係屬不銹鋼鋼捲，其成本與備抵跌價損失之淨額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27 仟元及 3,420 仟元。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20,000	\$ 14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30,000	150,000
應付銀行結匯款	<u>400,805</u>	<u>257,784</u>
	<u>\$ 550,805</u>	<u>\$ 547,78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 及 0.93%~1.05%。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98,571	\$ 658,57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90,273	152,09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84,818)	(81,818)
長期借款	<u>\$ 904,026</u>	<u>\$ 728,844</u>

	重	大	條	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台灣企銀	長期借款，額度 52,000 仟元，利率按兩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 0.2% (目前 1.925%)，自 102 年 8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52 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 100 萬元。				\$ 14,000	\$ 18,000
上海商銀	7 年期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 億，利率前三年依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0.505%計息，第四年起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0.655%計息 (目前 1.5%)，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 (24 個月) 滿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20 期還本。108/7/12 開始還本金。				-	100,000
上海商銀	7 年期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5 億，利率依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0.65%計息 (目前 2.12%)，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 (12 個月) 滿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24 期還本。				250,000	-
台灣企銀	5 年長期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按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年率 0.51%計算 (目前 1.925%)。第一次繳息日為 108 年 1 月 3 日，自撥款日起，本金按月攤還。				6,000	12,000
王道銀行	5 年長期借款，額度 552,000 仟元，自動用日起按 1 月起 TAIBOR 利率加碼年率 2.0638%計付，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10/10/25) 起算屆滿 5 年還本，利率按季付息。				528,571	528,571
<u>無擔保借款</u>						
王道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30,000 仟元，利率按前一銀行營業日 Taibor 3M 加 0.849%後除以 0.946 所得利率機動計付 (目前 2.0041%)，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71,273	89,091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大 條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光銀行	3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70,000仟元，利率按一年期 TAIBOR 1.4% (目前1.781%)，並自實際借用日起每12個月定期調整適用利率；自110年8月5日起，每3個月為1期，按期攤還本金3,500仟元，利息按月繳付，到期日剩餘本金一次清償。	\$ 49,000	\$ 63,000
中國信託	3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60,000仟元，利率按1.7%計付，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0,000	-
合作金庫	2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70,000仟元，利率按1.801%計付，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50,000	-
	減：1年內到期部分	(<u>84,818</u>)	(<u>81,818</u>)
		<u>\$ 904,026</u>	<u>\$ 728,844</u>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購買原物料平均賒帳期間為15~45天，均不加計利息，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9,282	\$ 8,927
應付獎金	11,631	12,82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536	15,330
應付營業稅	-	215
其 他	<u>36,219</u>	<u>28,494</u>
	<u>\$ 63,668</u>	<u>\$ 65,789</u>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u>\$ 1,732</u>	<u>\$ 1,147</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00</u>	<u>\$ 10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97	\$ 46,3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637)	(66,220)
提撥剩餘	(30,640)	(19,86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0,640)	(\$ 19,86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357	(\$ 66,220)	(\$ 19,863)
服務成本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315)	(315)
利息費用	217	-	217
認列於損益	217	(315)	(9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 3,033)	\$ -	(\$ 3,033)
—經驗調整	(544)	(5,302)	(5,8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77)	(5,302)	(8,879)
雇主提撥	-	(1,800)	(1,800)
福利支付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97</u>	<u>(\$ 73,637)</u>	<u>(\$ 30,640)</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48,518</u>	<u>(\$ 64,935)</u>	<u>(\$ 16,4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84)	(184)
利息費用	136	-	136
認列於損益	182	(184)	(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793)	-	(793)
—經驗調整	153	(1,004)	(8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0)	(1,004)	(1,644)
雇主提撥	-	(1,800)	(1,800)
福利支付	(1,703)	1,703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57</u>	<u>(\$ 66,220)</u>	<u>(\$ 19,86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62)	(\$ 1)
推銷費用	(6)	-
管理費用	(28)	(1)
研發費用	(2)	-
	<u>(\$ 98)</u>	<u>(\$ 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212%	0.4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841</u>)	(\$ <u>1,022</u>)
減少 0.25%	<u>\$ 865</u>	<u>\$ 1,05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48</u>	<u>\$ 1,025</u>
減少 0.25%	(\$ <u>829</u>)	(\$ <u>9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98</u>	<u>\$ 1,15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9 年	9.04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5,869</u>	<u>162,091</u>
已發行股本	<u>\$ 1,758,684</u>	<u>\$ 1,620,907</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137,777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58,684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597	\$ 7,597
庫藏股票交易	<u>7,743</u>	<u>7,743</u>
	<u>15,340</u>	<u>15,34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4	14
處分資產增益	<u>42,060</u>	<u>42,060</u>
合 計	<u>\$ 57,414</u>	<u>\$ 57,4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

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 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 得不予分配；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6,581</u>	<u>\$ 15,133</u>
特別盈餘公積	<u>\$141,722</u>	<u>\$ 36,167</u>
現金股利	<u>\$ 64,836</u>	<u>\$105,359</u>
股東股利	<u>\$137,777</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0	\$ 0.65
每股股票股利	0.85	-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821</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63,968)</u>
現金股利	<u>\$ 61,554</u>
股票股利	<u>\$ 114,31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3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6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249,619</u>	<u>\$ 213,45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41,722</u>	<u>36,167</u>
年底餘額	<u>\$ 391,341</u>	<u>\$ 249,61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404,913)</u>	<u>(\$ 259,600)</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3,596</u>	<u>(145,313)</u>
年底餘額	<u>(\$ 341,317)</u>	<u>(\$ 404,91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3,572</u>	<u>\$ 9,981</u>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u>372</u>	<u>3,59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72</u>	<u>3,591</u>
年底餘額	<u>\$ 13,944</u>	<u>\$ 13,572</u>

二二、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729,773</u>	<u>\$ 1,551,409</u>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果糖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滅失或損壞之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411,678</u>	<u>\$ 412,366</u>	<u>\$ 318,86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u>	<u>\$ 20,043</u>	<u>\$ 487</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類別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十六。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334	\$ 98
資金貸與	<u>1,496</u>	<u>2,376</u>
	<u>\$ 1,830</u>	<u>\$ 2,474</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租金	\$ 2,400	\$ 2,400
其他營業租賃		
—其他租金	284	137
股利收入	4,009	1,545
其 他	<u>7,732</u>	<u>13,059</u>
	<u>\$ 14,425</u>	<u>\$ 17,14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80)	\$ 7,886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69)	(4,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0	78,684
其他	(239)	(2,667)
	<u>(\$ 16,328)</u>	<u>\$ 79,044</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24,293	\$ 18,0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	3
	<u>\$ 24,321</u>	<u>\$ 18,088</u>

(五) 減損(損失)迴轉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5,812)</u>	<u>\$ 7,115</u>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330	\$ 44,807
營業費用	6,890	7,451
	<u>\$ 52,220</u>	<u>\$ 52,2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65</u>	<u>\$ 86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7,304</u>	<u>\$ 155,51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13	4,36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98)	(2)
	<u>3,915</u>	<u>4,3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1,219</u>	<u>\$ 159,8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446	\$ 107,946
營業費用	<u>47,773</u>	<u>51,925</u>
	<u>\$ 151,219</u>	<u>\$ 159,87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2%	1.5%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現 金 紅 利</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酬勞	\$ 3,268	\$ 8,760
董事酬勞	3,268	6,57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489	\$ 16,0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658</u>)	(<u>20,894</u>)
淨 損 失	<u>(\$ 4,169)</u>	<u>(\$ 4,859)</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973	\$ 64,9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546)	(96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554</u>	<u>(5,6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981</u>	<u>\$ 58,3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156,856</u>	<u>\$ 422,6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1,371	\$ 84,5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96	356
免稅所得	(1,124)	(56,6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00	17,919
國外扣繳稅	184	12,6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16,546)	(960)
其他	<u>300</u>	<u>4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981</u>	<u>\$ 58,32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544</u>	<u>\$ 56,9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7	\$ 1,162	\$ 1,5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1,927	1,400	43,327
備抵損失	582	-	582
減損損失	603	-	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588	(68)	10,5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6	(316)	-
	<u>\$ 54,363</u>	<u>\$ 2,178</u>	<u>\$ 56,5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16,695)	(\$ 18,015)	(\$ 134,71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27)	(93)	(4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49)	(379)	(5,72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利益	(33)	(245)	(278)
	(122,404)	(18,732)	(141,1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992)	-	(51,992)
	<u>(\$ 174,396)</u>	<u>(\$ 18,732)</u>	<u>(\$ 193,128)</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70	(\$ 1,423)	\$ 3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4,008	17,919	41,927
備抵損失	582	-	582
減損損失	603	-	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197	391	10,5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77	(1,561)	316
	<u>\$ 39,037</u>	<u>\$ 15,326</u>	<u>\$ 54,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07,748)	(\$ 8,947)	(\$ 116,69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27)	(3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88)	(361)	(5,3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利益	(<u>14</u>)	(<u>19</u>)	(<u>33</u>)
	(112,750)	(9,654)	(122,404)
土地增值稅準備	(<u>51,992</u>)	<u>-</u>	(<u>51,992</u>)
	(\$ <u>164,742</u>)	(\$ <u>9,654</u>)	(\$ <u>174,396</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219,651</u>	\$ <u>212,65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0.79</u>	\$ <u>2.07</u>
稀釋每股盈餘	\$ <u>0.79</u>	\$ <u>2.0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9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u>110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2.25</u>	\$ <u>2.07</u>
稀釋每股盈餘	\$ <u>2.24</u>	\$ <u>2.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淨 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8,875</u>	<u>\$ 364,3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8,875</u>	<u>\$ 364,34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75,869	175,8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1</u>	<u>6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6,120</u>	<u>176,5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將 4,500 仟元及 12,798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二)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8,602	\$ -	\$ -	\$ 28,602
國外上市(櫃)股票	1,118	-	-	1,118
合 計	<u>\$ 29,720</u>	<u>\$ -</u>	<u>\$ -</u>	<u>\$ 29,72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19</u>	<u>\$ -</u>	<u>\$ 419</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6,305	\$ -	\$ -	\$ 36,305
國外上市(櫃)股票	2,323	-	-	2,323
合 計	<u>\$ 38,628</u>	<u>\$ -</u>	<u>\$ -</u>	<u>\$ 38,62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23</u>	<u>\$ -</u>	<u>\$ 323</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9,720	\$ 38,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83,422	758,53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9	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89,390	1,520,6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577)	(\$ 137)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1,513	\$ 248,285
－金融負債	1,539,649	1,358,446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或權益將減少 10,545 仟元及 8,881 仟元；若利率減少 1%，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 297 仟元及 38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

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43	\$ 558,682	\$ -	\$ -
應付票據		50,971	-	-
應付帳款		35,002	-	-
其他應付款		63,668	-	-
長期借款	3.43	87,727	259,045	675,989
存入保證金		100	-	-
		<u>\$ 796,150</u>	<u>\$ 259,045</u>	<u>\$ 675,98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0	\$ 554,357	\$ -	\$ -
應付票據		47,644	-	-
應付帳款		48,663	-	-
其他應付款		65,789	-	-
長期借款	1.40	82,963	160,857	578,191
存入保證金		100	-	-
		<u>\$ 799,516</u>	<u>\$ 160,857</u>	<u>\$ 578,191</u>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64,190 仟元及 1,246,217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欣公司)	子公司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子公司
PURE CHEM CO., LTD.	子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子公司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子公司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102,459</u>	<u>\$ 65,333</u>

上述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u>\$ -</u>	<u>\$ 296</u>
其他應收款	PURE CHEM CO., LTD.	\$ 1,885	\$ -
其他應收款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697	2,74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1,806</u>	<u>4,305</u>
		<u>\$ 4,388</u>	<u>\$ 7,04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	<u>\$ 2,429</u>	<u>\$ 2,754</u>
應付帳款	PURE CHEM CO., LTD.	\$ 15,524	\$ 15,106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2,336</u>	<u>2,417</u>
		<u>\$ 17,860</u>	<u>\$ 17,52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投資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u>\$ 164,352</u>	<u>\$ 176,164</u>

本公司於 111 年參與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164,352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於當地完成股本登記。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u>\$ -</u>	<u>\$ 83,040</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INC.	\$ -	\$ 321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u>1,496</u>	<u>1,889</u>
	<u>\$ 1,496</u>	<u>\$ 2,210</u>

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61,640</u>	<u>\$ 76,143</u>

請參閱附表二之說明。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

<u>承 租 人</u>	<u>標 的 物</u>	<u>租 期 及 租 金 收 取 方 式</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 公 司	彰化埤頭廠房	租期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 200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 2,400	\$ 2,400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服務收入</u>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84	\$ 984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1,728	1,966
PURE CHEM CO., LTD.	698	569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1,292	1,159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INC.	748	669
	<u>\$ 5,450</u>	<u>\$ 5,347</u>
<u>存入保證金</u>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00</u>	<u>\$ 100</u>
<u>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u>\$ 1,497</u>	<u>\$ 287</u>

本公司其他收入係為子公司提供部分技術指導服務。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 資	\$ 6,853	\$ 6,702
獎 金	1,878	2,338
業務執行費用	2,160	2,160
盈餘分配項目	7,359	4,649
	<u>\$ 18,250</u>	<u>\$ 15,8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業務往來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45,350	6,712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3,000	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63,696	323,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物	78,190	86,41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40,222	40,222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1,412	2,218
	<u>\$ 533,870</u>	<u>\$ 464,03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 616,000	\$ 600,000	銀行借款
存入及應收保證票據	2,670	2,670	工程履約保證
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SD 1,075,875	USD 2,886,075	購買原料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107	30.71 (美元：新台幣)	\$ 494,64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馬幣	119,172	6.699 (馬幣：新台幣)	\$ 798,336
泰銖	631,240	0.8941 (泰銖：新台幣)	564,392
比索	577,540	0.5443 (比索：新台幣)	314,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澳幣	54	20.83 (澳幣：新台幣)	1,118
			<u>\$ 1,678,20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760	30.71 (美元：新台幣)	\$ 422,56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602	27.68 (美元：新台幣)	\$ 293,46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馬幣	111,541	6.355 (馬幣：新台幣)	\$ 708,844
泰銖	587,658	0.8347 (泰銖：新台幣)	490,518
比索	303,161	0.5353 (比索：新台幣)	162,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澳幣	116	20.08 (澳幣：新台幣)	2,323
			<u>\$ 1,363,96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982	27.68 (美元：新台幣)	\$ 276,292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4,169 仟元及損失 4,8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帳目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	註
3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	Y	\$ 85,875	\$ -	\$ -	4%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 -	-	\$ 676,799	\$ 902,399		
4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其他應收款	Y	13,063	13,063	13,063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91,739	122,319		

註：依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2,255,997x30%=676,799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2,255,997x40%=902,399

依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305,797x30%=91,739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305,797x40%=122,319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3)	證額對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2	\$ 902,399	\$ 61,640	\$ 61,640	\$ 61,640	\$ -	2.72%	\$ 1,127,999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255,997 \times 50\% = 1,127,999$ ；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255,997 \times 40\% = 902,399$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屬之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期	末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2,210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200	\$ 2,210		\$	2,21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1,346			1,34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1,400			1,400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3,860	1,386			1,38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814			81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355			35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71,495	790			79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410			41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54,600	4,864			4,86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88,000	2,622			2,622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8,000	1,487			1,48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	1,666			1,66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07,000	696			69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08,000	6,853			6,85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0	1,703			1,703		
				<u>28,602</u>				<u>28,602</u>	
國外上市(櫃)普通股									
ICON ENERGY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0	1,118		1.17%		1,11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9,720	
商業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24	-		0.54%	\$	-	註 3
聯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9,179	-		3.73%	\$	-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投資 去年底	期 底	本 期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數 比	率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馬口鐵罐製造	\$ 109,309	\$ 109,309	8,818	65.32	\$ 402,783	\$ 1,996	\$ 1,286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果糖製造	792,146	792,146	85,258	100.00	798,336	49,596	49,596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各項投資	114,098	114,098	12	48.00	469,013	84,999	32,278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830,464	654,300	13,000	100.00	305,797	(12,997)	(12,997)		
	PURE CHEM CO., LTD.	泰國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46,290	46,290	960	8.00	95,379	101,163	8,093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菲律賓	土地持有及開發	5,656	5,656	80	40.00	8,558	255	102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22,045	22,045	3,750	25.00	88,741	1,243	311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泰國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32,673	66,273	297	99.00	31,624	4,254	4,211		
	PURE CHEM CO., LTD.	泰國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293,486	293,486	3,804	80.07	963,457	101,650	86,125		
	SARABATI (M) SDN. BHD.	馬來西亞	土地持有及開發	46,388	46,388	1,223	100.00	36,189	127	127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六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23,928	20.37%
康 國 鋒	18,432,083	10.4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康 永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環泰集團之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04,961 仟元及新台幣 971,3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5% 及 18.3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409 仟元及新台幣 200,50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5% 及 4.57%。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741 仟元及新台幣 88,0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7% 及 1.6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3 仟元及新台幣 4,2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22% 及 1.35%。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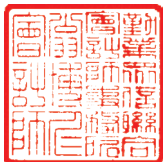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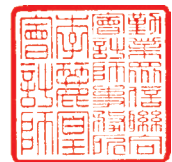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567,476	10	\$ 908,23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9,720	1	38,62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十)	112,746	2	145,86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1,040,584	18	860,87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3,052	-	3,1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9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16,373	13	549,737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八)	166,961	3	126,34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000	-	3,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812	-	2,3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2,115</u>	<u>47</u>	<u>2,642,22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7,350	1	6,7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8,741	2	88,05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431,832	43	2,358,94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066	-	11,9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46,153	4	48,47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59	-	3,0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6,541	1	55,1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58,002	1	37,740		1	
198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七)	-	-	20,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9,288	-	4,45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0,048	1	18,2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987	-	4,2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8,067</u>	<u>53</u>	<u>2,657,013</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5,650,182</u>	<u>100</u>	<u>\$ 5,297,2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617,862	11	\$ 569,36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419	-	32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12	-	28,50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55,162	1	53,04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218,330	4	192,12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20,347	2	128,3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8,941	-	8,3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2,996	1	77,5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188	-	8,57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06,466	2	96,22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488	-	1,7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9,111</u>	<u>21</u>	<u>1,164,10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044,401	19	985,29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3,657	4	212,25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010	-	13,0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080	-	2,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7,148</u>	<u>23</u>	<u>1,213,163</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486,259</u>	<u>44</u>	<u>2,377,269</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58,684	31	1,620,907		31	
3200	資本公積	57,414	1	57,4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209	4	181,6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341	7	249,61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722	3	390,42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7,272	14	821,672		15	
3400	其他權益	(327,373)	(6)	(391,341)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55,997	40	2,108,65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907,926	16	811,318		15	
3XXX	權益總計	<u>3,163,923</u>	<u>56</u>	<u>2,919,970</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50,182</u>	<u>100</u>	<u>\$ 5,297,239</u>		<u>100</u>	

董事長：康永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5,044,450	100	\$ 4,385,548	100
	營業成本			
5110	(4,408,857)	(87)	(3,782,959)	(86)
5900	<u>635,593</u>	<u>13</u>	<u>602,589</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148,366)	(3)	(142,665)	(3)
6200	(154,511)	(3)	(148,698)	(4)
6300	(8,713)	-	(8,439)	-
6450	(5,596)	-	(2,980)	-
6000	(317,186)	(6)	(302,782)	(7)
6900	<u>318,407</u>	<u>7</u>	<u>299,80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100	2,989	-	3,325	-
7010	12,952	-	18,001	1
7020	(19,229)	-	410,450	9
7050	(34,556)	(1)	(27,766)	(1)
7060	<u>311</u>	<u>-</u>	<u>618</u>	<u>-</u>
7000	(37,533)	(1)	<u>404,628</u>	<u>9</u>
7900	280,874	6	704,435	16
7950	(89,480)	(2)	(140,93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91,394	4	\$ 563,502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9,582	-	1,3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7,441	2	(257,806)	(6)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72	-	3,5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17,395	2	(252,843)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8,789	6	\$ 310,65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875	3	\$ 364,34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2,519	1	199,162	5
8600		\$ 191,394	4	\$ 563,50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2,181	4	\$ 224,08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6,608	2	86,575	2
8700		\$ 308,789	6	\$ 310,659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79		\$ 2.07	
9810	稀 釋	\$ 0.79		\$ 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之			
A1	162,091	162,091	1,620,907	資本公積	57,414	166,495	213,452	盈餘未分配	181,278	9,981	724,743	2,714,670
B1	-	-	-	法定盈餘公積	15,133	-	-	盈餘未分配	15,133	-	-	-
B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36,167	-	盈餘未分配	36,167	-	-	-
B9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盈餘未分配	(105,359)	-	-	(105,359)
D1	-	-	-	110 年度淨利	-	-	-	盈餘未分配	364,340	-	199,162	563,502
D3	-	-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盈餘未分配	1,466	3,591	(112,587)	(252,843)
D5	-	-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盈餘未分配	365,806	3,591	86,575	310,659
Z1	162,091	162,091	1,620,907	57,414	181,628	249,619	390,425	13,572	13,572	811,318	2,919,970	
B1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盈餘未分配	(36,581)	-	-	-
B3	-	-	-	法定盈餘公積	36,581	-	-	盈餘未分配	141,722	-	-	-
B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41,722	盈餘未分配	(64,836)	-	-	(64,836)
B9	13,778	137,777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盈餘未分配	(137,777)	-	-	-
D1	-	-	-	111 年度淨利	-	-	-	盈餘未分配	138,875	-	52,519	191,394
D3	-	-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盈餘未分配	9,338	372	44,089	117,395
D5	-	-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盈餘未分配	148,213	372	96,608	308,789
Z1	175,869	1,758,684	57,414	218,209	391,341	577,722	13,944	13,944	907,926	2,255,997	3,163,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0,874	\$ 704,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311	185,299
A20200	攤銷費用	1,022	1,034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96	2,9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13,280	(17,446)
A20900	財務成本	34,556	27,766
A21200	利息收入	(2,989)	(3,325)
A21300	股利收入	(4,009)	(2,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311)	(6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8)	(498,12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7,02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71)	(6,4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109	(33,507)
A31150	應收帳款	(185,760)	(84,9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	7,785
A31200	存 貨	(166,690)	47,188
A31230	預付款項	(40,619)	96,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4	(1,50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6)	(71)
A32130	應付票據	2,119	3,421
A32150	應付帳款	26,203	33,151
A32125	合約負債	(23,594)	27,8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64)	(9,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54	(1,7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2,495)	(2,0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948	583,4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052)	(26,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445)	(107,2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51</u>	<u>449,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38)	(\$ 2,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9,3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171)	(329,78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895	388,8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59)	(364,1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39	656,5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3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4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20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74,636)	-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509)	39,757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20,3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89	3,32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009	2,4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18,614)</u>	<u>389,1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49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4,0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870,6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654)	(755,68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4	(100,3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98)	(3,55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06	1,33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4,836)	(105,3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077</u>	<u>(307,0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329</u>	<u>(147,5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0,757)	384,1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8,233</u>	<u>524,1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7,476</u>	<u>\$ 908,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7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所營業務主要為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

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果糖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減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

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14	\$ 1,6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4,152	902,19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710	4,385
	<u>\$ 567,476</u>	<u>\$ 908,2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1.05%	0.005%~0.2%
銀行定期存款	0.35%	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602	\$ 36,305
—國外上市（櫃）股票	1,118	2,323
	<u>\$ 29,720</u>	<u>\$ 38,628</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19	\$ 32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1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6~112.05.26	USD14,534/ NTD 443,470
<u>110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10~111.03.04	USD 5,212/ NTD 144,48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	\$ 2,000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2,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二)	<u>45,350</u>	<u>6,712</u>
	<u>\$ 47,350</u>	<u>\$ 6,712</u>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445%及0.82%。

(二)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3,768	\$ 146,877
減：備抵損失	(<u>1,022</u>)	(<u>1,014</u>)
	<u>\$ 112,746</u>	<u>\$ 145,86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50,011	\$ 864,251
減：備抵損失	(<u>9,427</u>)	(<u>3,372</u>)
	<u>\$ 1,040,584</u>	<u>\$ 860,87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3,052	\$ 2,487
應收金融資產出售款	<u>-</u>	<u>691</u>
	<u>\$ 3,052</u>	<u>\$ 3,178</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30天	逾 31~60天	逾 61~90天	逾 超過9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11%	0~18%	0~100%	
總帳面金額	\$ 993,994	\$ 111,641	\$ 40,536	\$ 4,835	\$ 12,773	\$1,163,7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177</u>)	(<u>162</u>)	(<u>2,178</u>)	(<u>380</u>)	(<u>6,552</u>)	(<u>10,449</u>)
攤銷後成本	<u>\$ 992,817</u>	<u>\$ 111,479</u>	<u>\$ 38,358</u>	<u>\$ 4,455</u>	<u>\$ 6,221</u>	<u>\$1,153,330</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30天	逾 31~60天	逾 61~90天	逾 超過9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0~3%	0~5%	0~100%	
總帳面金額	\$ 901,723	\$ 92,401	\$ 5,943	\$ 3,324	\$ 7,737	\$1,011,1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492</u>)	(<u>386</u>)	(<u>107</u>)	(<u>273</u>)	(<u>2,128</u>)	(<u>4,386</u>)
攤銷後成本	<u>\$ 900,231</u>	<u>\$ 92,015</u>	<u>\$ 5,836</u>	<u>\$ 3,051</u>	<u>\$ 5,609</u>	<u>\$1,006,74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386	\$ 1,62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596	2,98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3)
外幣換算差額	467	(<u>196</u>)
年底餘額	<u>\$ 10,449</u>	<u>\$ 4,386</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340,074	\$ 251,570
物 料	56,595	44,235
在 製 品	90,278	73,511
製 成 品	127,114	99,892
商 品	9,808	5,929
在途存貨	<u>92,504</u>	<u>74,600</u>
	<u>\$ 716,373</u>	<u>\$ 549,737</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2,230仟元及22,176仟元。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408,857仟元及3,782,959仟元。111及110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571仟元及6,42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環泰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65.32%	65.32%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進出口買賣及各項投資	48.00%	48.00%	1、4
環泰公司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8.00%	8.00%	3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環泰公司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土地持有及開發	40.00%	40.00%	2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虎欣公司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99.00%	99.00%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80.07%	80.07%	3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及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其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04,961 仟元及新台幣 971,3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5% 及 18.3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409 仟元及新台幣 200,50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5% 及 4.57%。

1. 合併公司對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持股比例為 48%，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2. 合併公司對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持股比例為 40%，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3. 合併公司對 PURE CHEM CO., LTD. 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為 46.43%，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4.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 國	52%	52%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 44,628	\$ 49,426	\$ 447,606	\$ 371,316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及其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91,866	\$ 589,462
非流動資產	854,838	766,760
流動負債	(331,859)	(219,332)
非流動負債	(53,105)	(61,673)
權 益	<u>\$ 1,261,740</u>	<u>\$ 1,075,21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64,392	\$ 490,517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之 非控制權益	447,606	371,316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49,742</u>	<u>213,384</u>
	<u>\$ 1,261,740</u>	<u>\$ 1,075,217</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u>\$ 2,012,536</u>	<u>\$ 1,636,069</u>
本年度淨利	<u>\$ 100,524</u>	<u>\$ 104,80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371	\$ 47,765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之 非控制權益	44,628	49,426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5,525</u>	<u>7,609</u>
	<u>\$ 100,524</u>	<u>\$ 104,80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4,019)	\$ 100,670
投資活動	(39,281)	(110,044)
籌資活動	<u>74,788</u>	<u>(24,513)</u>
淨現金流(出)入	<u>(\$ 8,512)</u>	<u>(\$ 33,887)</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88,741</u>	<u>\$ 88,05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850	\$ 11,384
非流動資產	343,368	341,012
流動負債	(247)	(148)
非流動負債	(9)	(18)
權益	<u>\$ 354,962</u>	<u>\$ 352,23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投資帳面金額	<u>\$ 88,741</u>	<u>\$ 88,058</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利	\$ 1,243	\$ 2,471
其他綜合損益	1,489	14,362
綜合損益總額	<u>\$ 2,732</u>	<u>\$ 16,833</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40,892	\$ 41,968	\$ 802,535	\$2,130,713	\$ 243,422	\$ 41,795	\$ 9,228	\$ 159,866	\$ 58,336	\$ 114,377	\$4,428,755
增 添	8,025	73	2,622	22,459	12,962	1,348	143	2,150	-	114,377	164,159
處 分	-	-	(172)	(10,951)	(10,913)	(258)	-	(807)	-	-	(23,101)
重分類	-	941	7,205	69,659	22,223	635	-	-	-	(98,416)	2,247
淨兌換差額	24,021	2,577	26,162	80,234	11,066	993	-	998	4,478	-	150,5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72,938</u>	<u>\$ 45,559</u>	<u>\$ 838,352</u>	<u>\$2,292,114</u>	<u>\$ 278,760</u>	<u>\$ 44,513</u>	<u>\$ 9,371</u>	<u>\$ 162,207</u>	<u>\$ 78,775</u>	<u>\$ 78,775</u>	<u>\$4,722,5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6,511	\$ 394,407	\$1,343,069	\$ 179,306	\$ 32,976	\$ 6,675	\$ 96,867	\$ -	\$ -	\$2,069,811
處 分	-	-	(172)	(9,314)	(10,913)	(257)	-	(324)	-	-	(20,980)
折舊費用	-	3,570	32,760	102,333	18,606	2,311	644	10,213	-	-	170,437
淨兌換差額	-	1,068	11,438	49,097	8,493	806	-	587	-	-	71,4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149</u>	<u>\$ 438,433</u>	<u>\$1,485,185</u>	<u>\$ 195,492</u>	<u>\$ 35,836</u>	<u>\$ 7,319</u>	<u>\$ 107,343</u>	<u>\$ -</u>	<u>\$ -</u>	<u>\$2,290,75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72,938</u>	<u>\$ 24,410</u>	<u>\$ 399,919</u>	<u>\$ 806,929</u>	<u>\$ 83,268</u>	<u>\$ 8,677</u>	<u>\$ 2,052</u>	<u>\$ 54,864</u>	<u>\$ 78,775</u>	<u>\$ 78,775</u>	<u>\$2,431,832</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33,842	\$ 47,069	\$ 858,060	\$2,271,151	\$ 256,074	\$ 43,090	\$ 9,228	\$ 165,491	\$ 34,377	\$ -	\$4,418,382
增 添	258,855	-	4,827	28,952	8,925	1,570	-	1,318	59,746	-	364,193
處 分	(156,200)	-	(7,671)	(37,780)	(11,476)	(726)	-	(2,206)	(594)	-	(216,653)
重分類	66,267	47	853	26,252	8,839	25	-	-	(30,191)	-	72,092
淨兌換差額	38,128	(5,148)	(53,534)	(157,862)	(18,940)	(2,164)	-	(4,737)	(5,002)	-	(209,2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40,892</u>	<u>\$ 41,968</u>	<u>\$ 802,535</u>	<u>\$2,130,713</u>	<u>\$ 243,422</u>	<u>\$ 41,795</u>	<u>\$ 9,228</u>	<u>\$ 159,866</u>	<u>\$ 58,336</u>	<u>\$ -</u>	<u>\$4,428,75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3,958	\$ 347,905	\$1,305,761	\$ 180,669	\$ 31,714	\$ 5,837	\$ 79,062	\$ -	\$ -	\$1,964,906
處 分	-	-	(6,708)	(37,439)	(11,286)	(717)	-	(2,113)	-	-	(58,263)
折舊費用	-	4,185	35,515	109,739	19,966	2,319	838	11,206	-	-	183,768
減損損失	-	-	38,830	51,836	4,646	1,264	-	10,448	-	-	107,024
淨兌換差額	-	(1,632)	(21,135)	(86,828)	(14,689)	(1,604)	-	(1,736)	-	-	(127,6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511</u>	<u>\$ 394,407</u>	<u>\$1,343,069</u>	<u>\$ 179,306</u>	<u>\$ 32,976</u>	<u>\$ 6,675</u>	<u>\$ 96,867</u>	<u>\$ -</u>	<u>\$ -</u>	<u>\$2,069,81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40,892</u>	<u>\$ 25,457</u>	<u>\$ 408,128</u>	<u>\$ 787,644</u>	<u>\$ 64,116</u>	<u>\$ 8,819</u>	<u>\$ 2,553</u>	<u>\$ 62,999</u>	<u>\$ 58,336</u>	<u>\$ -</u>	<u>\$2,358,944</u>

因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預期用於生產之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

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7,024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主要假設為估計出售價值，屬於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 至 2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年
工程系統	20 至 30 年
其他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廢水工程	8 至 20 年
桶 槽	20 至 25 年
其他	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9,851	\$ 11,863
建築物	41	133
機器設備	<u>2,174</u>	<u>-</u>
	<u>\$ 12,066</u>	<u>\$ 11,99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609</u>	<u>\$ 6,2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346	\$ 1,220
建築物	93	81
運輸設備	<u>435</u>	<u>230</u>
	<u>\$ 2,874</u>	<u>\$ 1,531</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188</u>	<u>\$ 8,577</u>
非流動	<u>\$ 6,010</u>	<u>\$ 13,01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 地	1.53%~1.792%	1.53%~1.792%
房屋及建築	1.41%	1.41%
運輸設備	-	1.792%
機器設備	1.4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9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強化財務結構，將位於台灣之不動產於 110 年 10 月以 595,000 仟元售予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隨即予以租回使用，租期 32 個月，並產生利益 417,615 仟元。該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每年租賃給付為 8,525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705</u>	<u>\$ 2,83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703)</u>	<u>(\$ 12,65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231</u>	<u>\$ 1,750</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7,836	
單獨取得	174,636	
重分類	20,000	
淨兌換差額	<u>3,71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1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364	
淨兌換差額	<u>66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3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46,153</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401	
淨兌換差額	(<u>6,56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720	
淨兌換差額	(<u>1,35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36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8,47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馬來西亞怡保及泰國曼谷之土地，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灣之土地，其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u>\$ 207,649</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292
淨兌換差額	<u>11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0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39
攤銷費用	1,022
淨兌換差額	<u>8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911
單獨取得	543
淨兌換差額	(<u>16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9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63
攤銷費用	1,034
淨兌換差額	(<u>15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3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05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管理費用	<u>\$ 1,022</u>	<u>\$ 1,034</u>

十七、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66,961	\$ 126,3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000
其 他	<u>1,812</u>	<u>2,366</u>
	<u>\$ 171,773</u>	<u>\$ 131,70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58,002	\$ 37,740
預付房地款	-	20,000
存出保證金	29,288	4,455
其 他	<u>5,987</u>	<u>4,251</u>
	<u>\$ 93,277</u>	<u>\$ 66,446</u>

其他資產－非流動主係不銹鋼鋼捲，其成本與備抵跌價損失之淨額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27 仟元及 3,42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87,057	\$ 14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30,000	171,581
應付銀行結匯款	<u>400,805</u>	<u>257,784</u>
	<u>\$ 617,862</u>	<u>\$ 569,36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6.03% 及 0.45%~4.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60,594	\$ 929,43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90,273	152,09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6,466)	(96,227)
長期借款	<u>\$ 1,044,401</u>	<u>\$ 985,294</u>

	<u>重</u>	<u>大</u>	<u>條</u>	<u>款</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台灣企銀	長期借款，額度52,000仟元，利率按兩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0.2%（目前1.925%），自102年8月起，每季為一期，共52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100萬元。				\$ 14,000	\$ 18,000
台灣企銀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175,000仟元，第一年依本行一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0.36%（即年息1.2%）機動計算，且最低不得低於年息1.2%，第二年起該依本行一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0.46%（即年息1.3%）機動計算，且最低不得低於年息1.3%。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4個月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2年4月2日起，以每年為一期，共156期，按期還本金及利息。				75,000	175,000
上海商銀	7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2億，利率前三年依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0.505%計息，第四年起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0.655%計息（目前1.5%），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24個月）滿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20期還本。108/7/12開始還本金。				-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大 條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海商銀	7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5 億，利率依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0.65%計息（目前 2.12%），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12 個月）滿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24 期還本。	\$ 250,000	\$ -
台灣企銀	5 年長期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按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0.51%計算（目前 1.925%）。第一次繳息日為 108 年 1 月 3 日，自撥款日起，本金按月攤還。	6,000	12,000
兆豐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2,000 仟泰銖，利率 2.0%，到期還本。	-	10,016
第一銀行	5 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59,000 仟批索，利率按 IBCL rate 加計 1.5%（目前 3.375%），利息按月繳付，到期還本。	27,119	28,775
大華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68,369 仟泰銖，利率 2.75%，利息按月繳付，一年後開始還本。	59,904	57,068
王道銀行	5 年長期借款，額度 552,000 仟元，自動用日起按 1 月起 TAIBOR 利率加碼年利率 2.0638%計付，本金自首次動用日（110/10/25）起算屆滿 5 年還本，利率按季付息。	528,571	528,571
<u>無擔保借款</u>			
王道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30,000 仟元，利率按郵匯儲兩年定儲機動利率加 0.65%後除以 0.946 所得利率機動計付（目前 2.0041%），自借款日起月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71,273	89,091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大 條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光銀行	3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70,000千元，利率按一年期TAIBOR 1.7814%（目前1.4%），並自實際借用日起每12個月定期調整適用利率；自110年8月5日起，每3個月為1期，按期攤還本金3,500千元，利息按月繳付，到期日剩餘本金一次清償。	\$ 49,000	\$ 63,000
中國信託	3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60,000千元，利率按1.7%計付，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0,000	-
合作金庫	2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70,000千元，利率按1.801%計付，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50,0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6,466</u>)	(<u>96,227</u>)
		<u>\$ 1,044,401</u>	<u>\$ 985,294</u>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平均賒帳期間為15~45天，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流 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資金融通	\$ 8,941	\$ 8,347
應付薪資	36,738	40,044
其 他	<u>83,609</u>	<u>88,263</u>
	<u>\$ 129,288</u>	<u>\$ 136,6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262	\$ 1,479
其他	<u>2,226</u>	<u>255</u>
	<u>\$ 4,488</u>	<u>\$ 1,734</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 1,343	\$ 1,275
其他	<u>1,737</u>	<u>1,331</u>
	<u>\$ 3,080</u>	<u>\$ 2,60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虎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SARABATI(M)SDN.BHD、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PURE CHEM CO., LTD、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及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虎欣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虎欣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031	\$ 51,7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8,079)	(69,995)
提撥剩餘	(30,048)	(18,2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0,048</u>)	(<u>\$ 18,21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780	(\$ 69,995)	(\$ 18,215)
服務成本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334)	(334)
利息費用	243	-	243
認列於損益	243	(334)	(9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46)	-	(3,4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46)	(5,590)	(6,1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92)	(5,590)	(9,582)
雇主提撥	-	(2,160)	(2,1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31</u>	<u>(\$ 78,079)</u>	<u>(\$ 30,048)</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591	(\$ 68,278)	(\$ 14,68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97)	(197)
利息費用	155	-	155
認列於損益	201	(197)	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47)	-	(84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38	(1,063)	(5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	(1,063)	(1,372)
雇主提撥	-	(2,160)	(2,160)
福利支付	(1,703)	1,703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80</u>	<u>(\$ 69,995)</u>	<u>(\$ 18,21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62)	(\$ 1)
推銷費用	(6)	-
管理費用	(21)	5
研發費用	(2)	-
	<u>(\$ 91)</u>	<u>\$ 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環	泰 虎	欣	環	泰 虎	欣
折現率	1.3212%	1.278%		0.469%		0.4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本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41)	(\$ 1,022)
減少 0.25%	<u>\$ 865</u>	<u>\$ 1,05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48</u>	<u>\$ 1,025</u>
減少 0.25%	(<u>\$ 829</u>)	(<u>\$ 999</u>)

虎欣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9)</u>	<u>(\$ 145)</u>
減少 0.25%	<u>\$ 123</u>	<u>\$ 15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0</u>	<u>\$ 147</u>
減少 0.25%	<u>(\$ 117)</u>	<u>(\$ 14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	<u>\$ 1,389</u>	<u>\$ 1,24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9~9.80年	9.04~11.04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5,869</u>	<u>162,091</u>
已發行股本	<u>\$ 1,758,684</u>	<u>\$ 1,620,907</u>

合併公司於111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137,777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758,684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1年7月12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9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597	\$ 7,597
庫藏股票交易	<u>7,743</u>	<u>7,743</u>
	<u>15,340</u>	<u>15,34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4	14
處分資產增益	<u>42,060</u>	<u>42,060</u>
合計	<u>\$ 57,414</u>	<u>\$ 57,4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合併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 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 得

不予分配；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6,581</u>	<u>\$ 15,133</u>
特別盈餘公積	<u>\$ 141,722</u>	<u>\$ 36,167</u>
現金股利	<u>\$ 64,836</u>	<u>\$ 105,359</u>
股票股利	<u>\$ 137,777</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40	\$ 0.65
每股股票股利	0.85	-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821</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63,968)</u>
現金股利	<u>\$ 61,554</u>
股票股利	<u>\$ 114,31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3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6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49,619	\$ 213,4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41,722</u>	<u>36,167</u>
年底餘額	<u>\$ 391,341</u>	<u>\$ 249,61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04,913)	(\$ 259,60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63,596</u>	(<u>145,313</u>)
年底餘額	(\$ <u>341,317</u>)	(\$ <u>404,91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572	\$ 9,981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u>372</u>	<u>3,59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72</u>	<u>3,591</u>
年底餘額	\$ <u>13,944</u>	\$ <u>13,572</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11,318	\$ 724,743
本年度淨利	52,519	199,1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45	(112,4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44</u>	(<u>94</u>)
年底餘額	<u>\$ 907,926</u>	<u>\$ 811,318</u>

二三、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5,044,450</u>	<u>\$ 4,385,548</u>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果糖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滅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1,153,330</u>	<u>\$ 1,006,742</u>	<u>\$ 891,04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912</u>	<u>\$ 28,506</u>	<u>\$ 63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2,989</u>	<u>\$ 3,325</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收入		
其他營業租賃		
其他租金	\$ 1,251	\$ 551
股利收入	4,009	2,486
其 他	<u>7,692</u>	<u>14,964</u>
	<u>\$ 12,952</u>	<u>\$ 18,00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80)	\$ 17,44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87)	4,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8	80,507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附註 十四)	-	417,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	(107,024)
其他	(<u>1,680</u>)	(<u>3,015</u>)
	(<u>\$ 19,229</u>)	(<u>\$ 410,450</u>)

(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34,128	\$ 26,98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408	778
租賃負債利息	<u>20</u>	<u>3</u>
	<u>\$ 34,556</u>	<u>\$ 27,766</u>

(五) 減損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收帳款	(\$ 5,596)	(\$ 2,980)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571	6,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u>	(<u>107,024</u>)
	(<u>\$ 5,025</u>)	(<u>\$ 103,584</u>)

(六)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630	\$ 153,052
營業費用	<u>27,681</u>	<u>32,247</u>
	<u>\$ 173,311</u>	<u>\$ 185,2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22</u>	<u>\$ 1,03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7,978	\$ 302,06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421	8,34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91</u>)	<u>4</u>
	<u>8,330</u>	<u>8,3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6,308</u>	<u>\$ 310,4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513	\$ 208,129
營業費用	<u>101,795</u>	<u>102,277</u>
	<u>\$ 306,308</u>	<u>\$ 310,406</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2%	1.5%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現 金 紅 利</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酬勞	\$ 3,268	\$ 8,760
董事酬勞	3,268	6,57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870	\$ 30,1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457)	(25,277)
淨損益	(\$ 5,587)	\$ 4,921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6,046	\$ 133,4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546)	(96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980	8,4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480</u>	<u>\$ 140,9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80,874</u>	<u>\$ 704,4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6,175	\$ 140,8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389	4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053	873
土地增值稅	-	21,01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虧損扣抵	21,430	107,976
免稅所得	(1,880)	(145,191)
國外扣繳稅	483	12,68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1,376	3,1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546)	(9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480</u>	<u>\$ 140,933</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391</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52,996</u>	\$ <u>77,55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603	\$ -	\$ 603
存貨跌價損失	347	1,162	1,5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1,927	1,400	43,327
備抵損失	582	-	58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0,588	(328)	10,260
未實現兌換損益	<u>316</u>	<u>(316)</u>	<u>-</u>
	54,363	1,918	56,281
虧損扣抵	<u>754</u>	<u>(494)</u>	<u>260</u>
	<u>\$ 55,117</u>	<u>\$ 1,424</u>	<u>\$ 56,54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27)	(\$ 93)	(\$ 4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6,695)	(18,015)	(134,7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49)	(379)	(5,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37,857)	(2,672)	(40,52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u>(33)</u>	<u>(245)</u>	<u>(278)</u>
	(160,261)	(21,404)	(181,665)
土地增值稅準備	<u>(51,992)</u>	<u>-</u>	<u>(51,992)</u>
	<u>(\$ 212,253)</u>	<u>(\$ 21,404)</u>	<u>(\$ 233,657)</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603	\$ -	\$ 603
存貨跌價損失	1,770	(1,423)	3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4,008	17,919	41,927
備抵損失	582	-	58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0,197	391	10,5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77	(1,561)	316
	39,037	15,326	54,363
虧損扣抵	20,861	(20,107)	754
	<u>\$ 59,898</u>	<u>(\$ 4,781)</u>	<u>\$ 55,1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27)	(\$ 32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07,748)	(8,947)	(116,6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88)	(361)	(5,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43,799)	5,942	(37,8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5)	(18)	(33)
	(156,550)	(3,711)	(160,2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992)	-	(51,992)
	<u>(\$ 208,542)</u>	<u>(\$ 3,711)</u>	<u>(\$ 212,25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9,651</u>	<u>\$ 212,65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9</u>	<u>\$ 2.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9</u>	<u>\$ 2.0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9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u>110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2.25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 2.24	\$ 2.0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8,875	\$ 364,34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8,875	\$ 364,3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8,875	\$ 364,340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5,869	175,8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1</u>	<u>6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6,120</u>	<u>176,5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將 2,247 仟元及 5,825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 (二)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將 20,000 仟元之預付房地款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五)
-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將 66,267 仟元之預付房地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28,602	\$ -	\$ -	\$ 28,602
國外上市(櫃)股票	1,118	-	-	1,118
合 計	<u>\$ 29,720</u>	<u>\$ -</u>	<u>\$ -</u>	<u>\$ 29,7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419</u>	<u>\$ -</u>	<u>\$ 419</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36,305	\$ -	\$ -	\$ 36,305
國外上市(櫃)股票	2,323	-	-	2,323
合計	<u>\$ 38,628</u>	<u>\$ -</u>	<u>\$ -</u>	<u>\$ 38,62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23	\$ -	\$ 323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20	\$ 38,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803,496	1,934,32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19	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72,852	2,033,9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

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 400)	(\$ 23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14,826	\$ 916,945
—金融負債	1,768,729	1,650,886

敏感性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9,231 仟元及 5,872 仟元；若利率減少 1%，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 297 仟元及 38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利率 (%)			
短期借款	4.862	\$ 647,902	\$ -	\$ -
應付票據		55,162	-	-
應付帳款		218,330	-	-
其他應付款		129,288	-	-
長期借款	1.98	108,575	303,715	761,380
存入保證金		1,343	-	-
		<u>\$ 1,160,600</u>	<u>\$ 303,715</u>	<u>\$ 761,38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利率 (%)			
短期借款	0.83	\$ 574,091	\$ -	\$ -
應付票據		53,043	-	-
應付帳款		192,127	-	-
其他應付款		136,654	-	-
長期借款	1.56	97,728	217,186	783,479
存入保證金		1,275	-	-
		<u>\$ 1,054,918</u>	<u>\$ 217,186</u>	<u>\$ 783,479</u>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05,209仟元及1,860,996仟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康 國 鋒	主要管理階層
康 品 柔	主要管理階層

(二)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康國鋒	<u>\$ 8,941</u>	<u>\$ 8,347</u>
<u>利息費用</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408</u>	<u>\$ 77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為無擔保借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	\$ 7,311	\$ 6,702
獎金	1,958	2,338
業務執行費用	2,400	2,160
盈餘分配項目	<u>7,854</u>	<u>4,649</u>
	<u>\$ 19,523</u>	<u>\$ 15,8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訴訟案件之擔保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000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3,000	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45,350	6,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734,550	627,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物	282,722	285,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械設備	22,895	23,76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u>26,544</u>	<u>24,780</u>
	<u>\$ 1,117,061</u>	<u>\$ 973,77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新台幣仟元／美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 616,000	\$ 600,000	銀行借款
存入及應收保證票據	2,670	2,670	工程履約保證
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SD1,075,875	USD2,886,075	購買原料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476		30.71	(美元：新台幣)			\$ 505,986	
美 元	5,275		34.3474	(美元：泰銖)			161,984	
美 元	348		4.5843	(美元：馬幣)			10,685	
美 元	155		56.4211	(美元：菲幣)			4,751	
							<u>\$ 683,40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760		30.71	(美元：新台幣)			\$ 422,560	
美 元	61		34.3474	(美元：泰銖)			1,885	
美 元	1,016		4.5843	(美元：馬幣)			31,215	
美 元	5,789		56.4211	(美元：菲幣)			177,773	
							<u>\$ 633,43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615	27.68	(美元：新台幣)	\$	293,819		
美 元		2,589	33.1616	(美元：泰銖)		71,667		
美 元		1,844	4.3556	(美元：馬幣)		51,047		
美 元		650	51.7093	(美元：菲幣)		18,001		
						<u>\$ 434,53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982	27.68	(美元：新台幣)	\$	276,292		
美 元		177	33.1616	(美元：泰銖)		4,898		
美 元		213	4.3556	(美元：馬幣)		5,893		
美 元		4,262	51.7093	(美元：菲幣)		117,967		
						<u>\$ 405,050</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5,587 仟元及利益 4,92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果糖部門：從事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

馬口鐵部門：從事馬口鐵罐及塑膠桶買賣、製造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果糖部門	\$ 4,994,062	\$ 4,331,347	\$ 342,088	\$ 321,206
馬口鐵部門	270,310	247,475	24,538	23,832
調整及沖銷	(219,922)	(193,274)	(28,696)	(29,382)
合併收入	<u>\$ 5,044,450</u>	<u>\$ 4,385,548</u>	<u>\$ 337,930</u>	<u>\$ 315,656</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311	\$ 618
租金收入			1,251	551
利息收入			2,989	3,325
股利收入			4,009	2,486
什項收入			7,692	14,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318	80,507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	417,615
外幣兌換淨(損)益			(5,587)	4,921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3,280)	17,44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9,523)	(15,849)
減損損失			-	(107,024)
財務成本			(34,556)	(27,766)
什項支出			(1,680)	(3,015)
稅前淨利			<u>\$ 280,874</u>	<u>\$ 704,43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果糖部門	\$ 2,176,165	\$ 2,048,996
馬口鐵部門	636,386	456,689
調整及沖銷	(5,162)	(5,863)
部門資產總額	2,807,389	2,499,822
加：流動資產	2,642,115	2,640,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741	88,058
其他無形資產	2,059	3,0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541	55,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7,350	6,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7	4,251
合併資產總額	<u>\$ 5,650,182</u>	<u>\$ 5,297,239</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麥 芽 糖	\$ 2,343,297	\$ 2,169,812
果 糖	908,689	944,469
麥芽糊精	229,515	183,310
奶 精	200,280	160,449
馬 口 鐵	201,078	197,814
山 梨 醇	655,747	423,927
其 他	505,844	305,767
	<u>\$ 5,044,450</u>	<u>\$ 4,385,54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與菲律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 灣	\$ 1,858,405	\$ 1,550,113	\$ 1,143,648
泰 國	1,939,161	1,746,071	870,591	1,143,568
馬來西亞	1,071,085	950,166	376,418	352,083
菲 律 賓	<u>175,799</u>	<u>139,198</u>	<u>365,442</u>	<u>320,675</u>
	<u>\$ 5,044,450</u>	<u>\$ 4,385,548</u>	<u>\$ 2,756,099</u>	<u>\$ 2,484,45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1及110年度麥芽糖銷售之收入金額分別為2,343,297仟元及2,169,812仟元，分別有171,068仟元及159,998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營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註	
															資金貸與總額	總額		
1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	Y	\$ 85,875	\$ -	\$ -	4%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 -	\$ 676,799	\$ 902,399	
2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其他應收款	Y	13,063	13,063	13,063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91,739	122,319	

註：依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2,255,997x30%=676,799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2,255,997x40%=902,399

依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305,797x30%=91,739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305,797x40%=122,319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3)	證額對子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2	\$ 902,399	\$ 61,640	\$ 61,640	\$ 61,640	-	2.72	\$ 1,127,999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255,997x50% = 1,127,999；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255,997x40% = 902,399。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之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 (櫃) 普通股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200	\$ 2,210	-	\$	2,21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1,346	-		1,34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1,400	-		1,4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3,860	1,386	-		1,38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814	-		81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355	-		35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71,495	790	-		79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410	-		41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54,600	4,864	-		4,86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88,000	2,622	-		2,622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8,000	1,487	-		1,48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	1,666	-		1,66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07,000	696	-		69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08,000	6,853	-		6,85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0	1,703	-		1,703	
					<u>28,602</u>			<u>28,602</u>	
	國外上市 (櫃) 普通股 ICON ENERGY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0	1,118	1.17%		1,118	
					<u>\$ 29,720</u>			<u>\$ 29,720</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24	\$ -	0.54%	\$ -	註 3
	聯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9,179	\$ -	3.73%	\$ -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金年底	期股	末數比	持帳率	有額	被投本	公司損	本投益	期認列之	備註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台灣 馬來西亞	馬口鐵罐製造 果糖製造	\$	109,309 792,146	\$	109,309 792,146		8,818 85,258	65.32 100.00	\$	402,783 798,336	\$	1,996 49,596	\$	1,286 49,596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各項投資		114,098		114,098	12	48.00		469,013		84,999		32,278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830,464		654,300	13,000	100.00		305,797	(12,997)	(12,997)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URE CHEM CO., LTD.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泰國 菲律賓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土地持有及開發		46,290 5,656		46,290 5,656	960 80	8.00 40.00		95,379 8,558		101,163 255		8,093 102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台灣	一般旅館業		22,045 32,673		22,045 66,273	3,750 297	25.00 99.00		88,741 31,624		1,243 4,254		311 4,211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URE CHEM CO., LTD.	泰國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293,486		293,486	3,804	80.07		963,457		101,650		86,125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國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46,388		46,388	1,223	100.00			36,189		127		127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ARABATI (M) SDN. BHD.	馬來西亞	土地持有及開發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收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PURE-CHEM CO.,LTD	PURE CHEM CO.,LTD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1 3	銷貨成本 銷貨收入	\$ 74,747 70,169		註 4 註 4	1 1	
2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 INC	HSINHOMEI LAND HOLDING,LTD HSINHOMEI LAND HOLDING,LTD	3 3	使用權資產	50,682		註 4	1	
			3	其他應收款	13,063		註 5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註 5：依雙方議定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註 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六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23,928	20.37%
康 國 鋒	18,432,083	10.4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0,371	962,651	(67,720)	(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203	634,093	(21,110)	(3.22%)
非流動負債		2,851,917	3,197,766	345,849	12.13%
資產總額		3,882,288	4,160,417	278,129	7.16%
流動負債		870,277	805,519	(64,758)	(7.44%)
非流動負債		903,359	1,098,901	195,542	21.65%
負債總額		1,773,636	1,904,420	130,784	7.37%
股本		1,620,907	1,758,684	137,777	8.50%
資本公積		57,414	57,414	0	0.00%
保留盈餘		821,672	727,672	(94,000)	(11.44%)
其他權益		(391,341)	(327,373)	63,968	(16.35%)
股東權益總額		2,108,652	2,255,997	147,345	6.9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11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1,554,933		1,733,143		178,210	11.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24)		(3,370)		154	(4.37%)
營業收入淨額			1,551,409		1,729,773	178,364	11.50%
營業成本			(1,320,702)		(1,522,276)	(201,574)	15.26%
營業毛利			230,707		207,497	(23,210)	(10.06%)
聯屬公司間淨實現利益			0		0	0	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0,707		207,497	(23,210)	(10.06%)
營業費用			(108,662)		(104,916)	3,746	(3.45%)
營業利益			122,045		102,581	(19,464)	(15.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622		54,275	(246,347)	(81.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2,667		156,856	(265,811)	(62.89%)
所得稅費用			(58,327)		(17,981)	40,346	(69.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364,340		138,875	(225,465)	(61.88%)

1. 營業利益：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2. 營業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主要係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111 年度稅前損益減少、所得稅費用隨之減少。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本公司 111 年毛利率 12.00%，110 年毛利率 15.00%，較前年度減少 3%，主要係 111 年度銷貨成本上升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40%	1.14%	(9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66%	58.92%	(45.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8%	(1.87%)	(146.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6,513	124,245	27,737	244,25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預計主要之現金流入為稅後淨利、折舊，主要現金流出為存貨增加及利息支出，致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為 124,245 仟元。
- (2) 投資活動：本年度預計無對外投資計畫，致全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量為 35,240 仟元。
- (3) 融資活動：本年度預計長期借款增加，致全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為 61,268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整合相關產業採多角化的經營活動。
2. 轉投資獲利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投資合計獲利新台幣 169,132 仟元，主要係泰、馬子公司營運效益穩定，至於菲律賓子公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嚴重，致效益尚未顯現。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泰國重要子公司 Pure Chem Co., LTD 將興建第三廠，土地建物及設備共計 6 億泰銖。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有關匯率大幅變動，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避險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另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相關規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避險為主，所有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2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合計 800 萬元。

項次	項目	研發年度	預計投入金額
一	成功開發異麥芽寡醣純化之技術	112-113	8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除依現行法規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本公司營業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據以研擬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受到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高度關注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趨勢，科技改變及產業對公司財務業務多有正面助益；資通安全風險方面由本公司資訊室負責規劃、推動電腦作業，訂定相關資訊安全制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受到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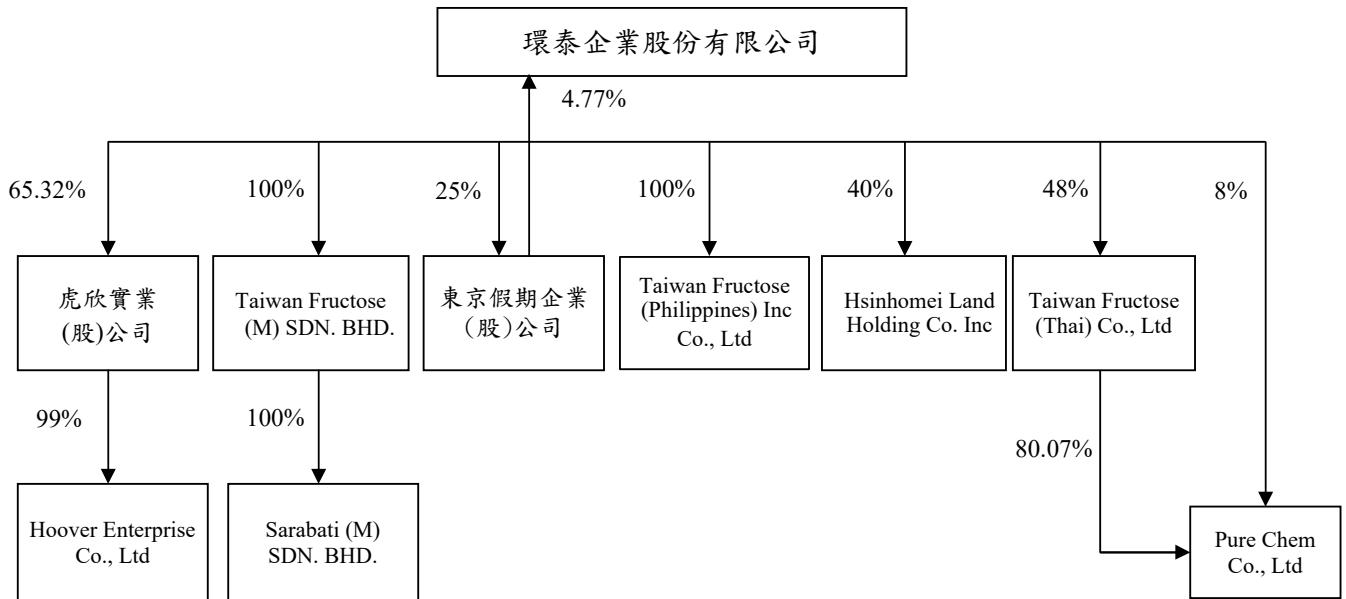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12.31



關係企業持股說明表

111.12.31

關係企業名稱	相互持股關係	持股比例	投資股數 (仟股)	投資金額 (新台幣仟元)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泰企業持有虎欣實業 (轉投資公司)	65.32%	8,818	109,309
	虎欣實業持有環泰股權	無	無	-
TAIWAN FRUCTOSE (M)SDN. BHD.	環泰企業持有轉投資公司	100.00%	85,258	792,146
	轉投資公司持有環泰股權	無	無	-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泰企業持有轉投資公司	25.00%	3,750	22,045
	轉投資公司持有環泰股權	4.77%	8,381	86,31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環泰企業持有轉投資公司	48.00%	12	114,098
	轉投資公司持有環泰股權	無	無	-
PURE CHEM CO., LTD	環泰企業持有轉投資公司	8.00%	960	46,290
	轉投資公司持有環泰股權	無	無	-
TAIWAN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環泰企業持有轉投資公司	100.00%	13,000	830,464
	轉投資公司持有環泰股權	無	無	-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環泰企業持有轉投資公司	40.00%	80	5,656
	轉投資公司持有環泰股權	無	無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04.17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工業區民權街5號	台幣 135,000仟元	製罐業、工業用塑膠品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2001.01.30	Lot 17287 Jalan Bidor, 35600 Sungkai, Perak, Darul Ridzuan West Malaysia	馬幣 74,297仟元	果糖、麥芽糖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07.01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163號1樓	台幣 150,000仟元	一般旅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2008.01.03	曼谷市挽那分區 Bangna-Trand 曼谷綜合辦公樓18D樓第12村96/947號	泰銖 246,000仟元	麥芽糖、果糖、山梨醇、糊精、結晶葡萄糖
PURE CHEM CO., LTD	1978.04.27	65 Mull, Soi Vilailail, Bangna-trad Road Km20, T. Bangchalong, A Bangplee, Samutprakam 10540, Thailand	泰銖 600,000仟元	麥芽糖、果糖、山梨醇、糊精、結晶葡萄糖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CO., LTD	2013.05.08	Lot 2-B-4 Phase 1B, R.S. Diaz Ave., FPIP, Bgy. Pantay Bata, Tanauan City, Batangas Philippines	披索 1,300,000仟元	生產與買賣各類麥芽糖、果糖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2013.05.08	Unit 2105-C, West Tower,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Centre, Exchange Road,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Metro Manila, 1605 Philippines	披索 20,000仟元	土地租賃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環泰：主要業務為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虎欣：主要業務為馬口鐵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TAIWAN FRUCTOSE (M)SDN. BHD.：果糖、麥芽糖

東京假期：一般旅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TAIWAN FRUCTOSE (THAI) CO.,LTD：麥芽糖、果糖、山梨醇、糊精、結晶葡萄糖。

PURE CHEM CO.LTD：麥芽糖、果糖、山梨醇、糊精、結晶葡萄糖。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果糖、麥芽糖。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INC:土地租賃。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塑膠桶。

SARABATI (M) SDN.BHD:土地租賃。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111.12.31

推定原因	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TFT	12 仟股	48%	2008. 1. 3	曼谷市挽那分區 Bangna-Trad 曼谷綜合辦公樓 18D 樓第 12 村 96/947 號	泰銖 246,000 仟元	粉狀及 液態糖
從屬公司	PURE CHEM CO., LTD	960 仟股	8%	1978. 4. 27	65 Mull, Soi Vilalail, Bangna-trad Road Km20, T. Bangchalong, A Bangplee, Samutprakam 10540, Thailand	泰銖 600,000 仟元	粉狀及 液態糖
控制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LIPINES)CO., LTD	13,000 仟股	100.00%	2013. 5. 8	Lot 2-B-4 Phase 1B, R. S. Diaz Ave., FPIP, Bgy. Pantay Bata, Tanauan City, Batangas Philippines	披索 1,300,000 仟元	生產與買賣 各類麥芽糖、 果糖
控制公司	HSINHOMELAND HOLDING CO. INC	80 仟股	40.00%	2013. 5. 8	Unit 2105-C, West Tower,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Centre, Exchange Road, Ortigas Cen- ter, Pasig City, Metro Manila, 1605 Philip- pines	披索 20,000 仟元	土地租賃
控制公司	Hoover Enterprise CO.,LTD	297 仟股	99.00%	2013. 10. 29	65/7 Moo 11 Bangna Trad, Bangchalong, Bang- plee,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泰銖 30,000 仟元	塑膠桶
控制公司	SARABATI(M) SDN. BHD	1,223 仟股	100.00%	1987. 10. 08	41, Jalan Medan Ipoh 6, Bandar Baru Medan Ip- oh, ' 31400 Ipoh, Perak	馬幣 1,223 仟元	土地租賃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虎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康智量	0	0
	董事	環泰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康永明	8,818,326	65.32%
	董事	環泰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邱浩翔	8,818,326	65.32%
	董事	環泰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鄭正旗	8,818,326	65.32%
	董事	環泰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李金進	8,818,326	65.32%
	監察人	李昭漢	0	0.00%
TAWAN FRUCTOSE (M)SDN. BHD.	總經理	環泰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康智量	85,257,908	100.00%
	董事	環泰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康永明、康耀忠、王麗華	85,257,908	100.00%
東京假期企業 (股)公司	董事長	吳明鳳	1,112,500	7.42%
	董事	李金進	0	0.00%
	董事	康智量	0	0.00%
	董事	吳明傳	1,312,500	8.75%
	董事	薛世偉	1,250,000	8.33%
	董事	汪東茂	750,000	5.00%
	董事	林欣怡	0	0.00%
	董事	康櫻云	0	0.00%
	董事	邱浩翔	0	0.00%
	監察人	吳幸忠	1,250,000	8.33%
TAIWAN FRUCTOSE(THAI) CO., LTD	執行董事 /總經理	Ying-Chin-Kang	300	1.22%
	董事	K. Sasipa Saelao	3,196	12.99%
	董事	Wen-Sheng-Lee	300	1.22%
PURE CHEM CO., LTD	執行董事 /總經理	Ying-Chin-Kang	511,714	4.26%
	董事	Kuo-Fung-Kang	440,002	3.67%
	董事	K. Sasipa Saelao	380,000	3.17%
	董事	Li-Sheng Yu	0	0.00%
TAIWAN FRUCTOSE (PHILLIPINES) CO., LTD	董事	康國鋒	1	0.00%
	董事	康永明	1	0.00%
	董事	馮堯炫	1	0.00%
	董事	楊柏春	1	0.00%
	董事	康櫻云	1	0.00%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董事	康智量	1	0.00%
	董事	張宗青	1	0.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關係企業代號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4207	環泰企業	1,758,684	4,160,417	1,904,420	2,255,997	1,729,773	102,581	138,875	0.79
42070001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751,347	132,236	619,111	231,066	20,131	1,996	0.15
42070002	環泰企業馬來西亞公司	792,146	857,765	85,828	771,937	1,071,085	61,842	49,723	0.58
42070004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55,218	256	354,962	0	(2,783)	1,243	0.08
42070005	環泰企業泰國(子)公司	238,706	1,021,224	9,226	1,011,998	0	(1,359)	84,999	2,073.15
42070006	環泰企業泰國(孫)公司	578,072	1,628,833	375,738	1,253,095	2,012,536	142,353	101,650	8.47
42070007	環泰企業(菲律賓)公司	654,300	524,859	223,946	300,913	178,232	(10,387)	(14,000)	(1.08)
42070008	新和美土地持有公司	14,140	64,338	42,943	21,395	5,053	3,160	255	1.28
42070009	虎欣實業(泰國)公司	66,273	33,872	2,938	31,944	39,243	4,408	4,254	14.32
42070010	環泰企業馬來西亞(子)公司	8,600	28,960	2,560	26,400	0	(127)	(127)	(0.10)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陸、財務狀況之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四)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從屬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情形	職務	姓名
虎欣	轉投資	8,818 仟股	65.32%	無	董事長	康智量
					董事法人代表	康永明
					董事法人代表	邱浩翔
					董事法人代表	鄭正旗
					董事法人代表	李金進
環泰 (M)	轉投資	85,258 仟股	100.00%	無	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康智量
					董事法人代表	康永明
					董事法人代表	康耀忠
					董事法人代表	王麗華
東京 假期	轉投資	3,750 仟股	25.00%	無	董事長	吳明鳳
環泰 (TFT)	轉投資	12 仟股	48.00%	無	董事	康國鋒
					董事法人代表	康嫻今
環泰 (PC)	轉投資	960 仟股	8.00%	無	董事	康國鋒
					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康嫻今
					董事	余涖昇
環泰 (TFP)	轉投資	13,000 仟股	100.00%	無	董事	康國鋒
					董事	康永明
					董事	馮堯炫
					董事	楊柏春
					董事	康嫻云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轉投資	80 仟股	40.00%	無	董事	康智量
					董事	張宗青

(五)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從屬公司交易情形				與從屬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27,713	2.26%	-	一般	月結1個月	-	月結1-3個月	無	2,336	0.85%	-	-	-	虎欣
銷貨	-	-	-	一般	月結2個月	一般	月結2個月	無	0	-	-	-	-	環泰(M)
進貨	-	-	-	一般	月結2個月	一般	月結2個月	無	0	-	-	-	-	環泰(M)
銷貨	-	-	-	一般	月結2個月	一般	月結2個月	無	0	-	-	-	-	環泰(T)
進貨	-	-	-	-	L/C or T/T	-	L/C or T/T	無	0	-	-	-	-	環泰(T)
銷貨	-	-	-	一般	月結2個月	一般	月結2個月	無	0	-	-	-	-	PURE CHEM
進貨	90,883	7.43%	-	-	L/C or T/T	-	L/C or T/T	無	15,791	5.77%	-	-	-	PURE CHEM

2. 財產交易：

無重大財產交易情形。

3. 資金融通情形：

截至 111 年底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金額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子公司)	13,063

4. 資產租賃情形：

埤頭廠出租部份廠房租予虎欣公司，月租每月 20 萬元，以利增設生產設備發展中南部市場。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六)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11 年底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61,640

(七)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康永明





環泰企業
TAIWAN FRUCTOSE CO.,LTD

